

美国地区联邦法院  
纽约南区法院

---

美利坚合众国

原告,

诉,

**部分密封提交**

郭浩云,

案件号: 1:23-CR-118-1 (AT)

被告。

---

**支持被告《驳回更新版起诉书的动议》的法律备忘录**

Sidhardha Kamaraju  
E. Scott Schirick  
Matthew S. Barkan  
Daniel J. Pohlman  
John M. Kilgard  
Clare P. Tilton P

RYOR CASHMAN LLP  
7 Times Square  
New York, NY 10036  
(212) 421-4100

skamaraju@pryorcashman.com  
sschirick@pryorcashman.com  
mbarkan@pryorcashman.com  
dpohlman@pryorcashman.com  
jkilgard@pryorcashman.com  
ctilton@pryorcashman.com

Sabrina P. Shroff  
80 Broad Street, 1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646) 763-1490

*以上是被告郭浩云的代理律师*

## 目录

初步声明.....	5
相关背景.....	7
I. 郭先生的政治活动及其逃离中华人民共和国.....	7
II. 指控的欺诈行为 .....	8
论据.....	9
I. 驳回一项指控书的法律基础.....	9
II. 第一项罪名应予以驳回，因为它没有指控 RICO 共谋.....	10
A. 第一项罪名因未能指控有组织欺诈活动的模式而应予以驳回.....	11
(1) 《起诉书》未能指控有效的上游行为 .....	11
(2) 《起诉书》未能指控有组织欺诈活动的模式所需的持续性.....	12
B. 第一项罪名因未能指控 RICO 组织集团而应被驳回.....	15
III. 第八和十项罪名应予以驳回，因其未能指控所谓欺诈计划与证券交易“有关” .....	16
A. 适用法律.....	16
B. 讨论.....	17
(1) 由于农场借款计划不涉及证券交易，第八项罪名的指控应予驳回 .....	17
(2) 由于购买 G CLUBS 会员资格不涉及证券交易，应驳回第十项罪名的指控.....	19
(3) 对于第四项指控中的共谋证券欺诈部分应该被驳回，因为并未指控存在这样的共谋。 .....	21
IV. 第五至第十一项罪状未能指控重大虚假陈述或遗漏 .....	22
A. 适用法律.....	22
(1) 证券欺诈需要实质性虚假陈述或欺诈计划.....	22
(2) 根据《规则》第 10b-5(b) 的责任要求，被告必须已经作出重大的虚假陈述或遗漏 .....	22
(3) 电汇欺诈定罪需要实质性的虚假陈述 .....	23
B. 讨论.....	24
(1) GTV 罪名(第五项和第六项罪名)因未能指控实质性虚假陈述或遗漏而应予以驳回.....	24

(a) 《起诉书》并未指控 2020 年 4 月视频中有具体虚假陈述.....	24
(b) 《私募备忘录 (《PPM》)》不包含实质性虚假陈述.....	25
(i) 《私募备忘录》不含虚假陈述 .....	25
(ii) 即使《PPM》包含不准确的陈述, 这些不准确性也不是实质性的 .....	27
(2) 农场借款罪名(第七项和第八项罪名)因未能指控故意进行实质性虚假陈述或遗漏而应被驳回 .....	28
(a) 郭先生关于农场借款和 GTV 股票的所谓承诺并非实质性虚假陈述 .....	29
(b) 郭先生于 2020 年 8 月发表的关于 GTV 价值的声明不能构成欺诈诉讼的依据. 29	
(c) 起诉书未能指控郭先生就农场借款用作农场运营资金方面做出了蓄意的虚假陈述 .....	31
(3) G CLUBS 罪名(第九项罪名和第十项罪名)因未指控实质性虚假陈述或遗漏而应予以驳回.....	31
(a) 《起诉书》中关于挪用 G CLUBS 会员费的指控不支持欺诈指控 .....	31
(b) 政府有关 G CLUBS 的其他虚假陈述指控也差强人意 .....	33
(4) 喜马拉雅交易所罪名(第十一项罪名)因未指控实质性虚假陈述或遗漏而应予以驳回 .....	34
V. 在他们指控的所谓“计划责任”范围内, 第六、第八和第十项指控应予以驳回, 因为除了所谓的虚假陈述外, 他们未能指控任何欺诈行为 .....	38
A. 适用法律.....	38
B. 讨论.....	38
VI. 第二至第四和第十二项罪名因未能指控所犯罪行的一个关键要素而应被驳回 .....	39
A. 《起诉书》未指控银行欺诈或向金融机构提供虚假陈述之行为 .....	39
B. 第二至四项和第十二项罪名应该被驳回, 因为其基础犯罪行为不成立 .....	40
C. 第十二项罪名因未能指控与基础罪行不同的洗钱交易而应予以驳回 .....	40
<b>结论.....</b>	<b>42</b>
<b>附录 A .....</b>	<b>43</b>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40 提交日期 02/07/24**

引用案例目录【略】

根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2(b)(3)(B)条，被告郭浩云谨提交本法律备忘录，以支持他提出的动议，即驳回 2024 年 1 月 3 日对本案提起的《更新版起诉书》（“《起诉书》”）。《起诉书》指控郭先生犯有十一项罪行，涉及四项措辞不当的“计划”：(i) 一项违反《美国法典》第 1962(c)和(d)条的有组织共谋欺诈罪名（“第一项罪名”或“RICO 罪名”）；(ii) 一项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43 和 1344 条的共谋实施电汇欺诈和银行欺诈的罪名（“第二项罪名”）；(iii) 一项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56 (a)(1)(A)(i) 条、第 1956 (a)(1)(B)(i)条、第 1956(a)(2)(A)条和第 1956(a)(2)(B)(i)条的共谋洗钱罪名（“第三项罪名”）；一项违反《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78j(b)条和第 78ff 条、《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17 篇第 240.10b-5 条和《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014 条的共谋实施证券欺诈和向金融机构提供虚假陈述的指控（“第四项罪名”；指控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44 条和第 1014 条的罪名合称为“银行欺诈罪”）。(iv) 与一家名为 GTV 的社交媒体公司的股份私募有关的一项电汇欺诈罪名（“第五项罪名”）和一项证券欺诈罪名（“第六项罪名”，与第五项合称为“GTV 罪名”）；(iv) 与郭先生的中国亲民主异议人士同人之间的借款项目有关的一项电汇欺诈罪名（“第七项罪名”）和一项证券欺诈罪名（“第八项罪名”，与第七项合称为“农场借款指控”）。(vi) 与一家名为 G|CLUBS 的公司销售会员资格有关的一项电汇欺诈罪名（“第九项罪名”）和一项证券欺诈罪名（“第十项罪名”，与第九项合称为“G|CLUBS 罪名”）；(vii) 与喜马拉雅交易所销售数字货币有关的一项电汇诈骗罪名（“喜马拉雅交易所罪名”或“第十一项罪名”，与第五项至第十项合称为“被控欺诈罪名”）；以及 (viii) 一项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57 条的非法货币交易罪名（“第十二项罪名”，与第三项罪名合称为“洗钱罪名”）。<sup>1</sup>

### 初步声明

为了挽救其岌岌可危的指控，政府现在试图援引最初旨在打击黑手党的法令，以针对一个如此显要和有效的中国亲民主政治运动及其成员，以至于连中国共产党本身也试图系统地瓦解它，包括通过使郭先生噤声。然而，政府将在其提交当前的《起诉书》多日所前大声宣称的一个“欺诈案”重新包装成一个“有组织欺诈”案并不能挽救政府的指控文书。首先，《起诉书》仍然充斥着事实错误，而郭先生仍然对所有被指控的罪名保持清白——他从未诈骗过任何人，更不用说他政治运动的同仁了。但即使完全接受《起诉书》的指控——如法院在依法驳回动议时不得不这样做——这些指控仍然在法律上有致命缺陷。鉴于每一项罪名在

---

<sup>1</sup> 为方便法院，本备忘录附录 A 中的表格总结了适用的罪名和郭先生的定义。起诉书中还包括第 13 项妨害司法罪，郭先生未被指控犯有此罪。

法律上存在缺陷（而事实上也是如此），《起诉书》必须被驳回。

首先，政府在这个案件中越权行为的最好例证也许就是它姗姗来迟的决定，将其毫无根据的指控重新打造成 RICO 阴谋。然而，即使相信政府含糊且不正确的指控，其“有组织共谋欺诈”在法律上也因多种原因而是不能成立的。作为一个最初的问题，支持所谓的有组织欺诈活动模式的前提仅仅是政府先前依赖的同一项罪名——但因为那些罪名都在法律上不成立，如下所述，所以也就不可能存在 RICO 共谋。此外，即使法院能够维持基本的前提条件，RICO 指控仍必须被驳回，因为《起诉书》的指控未能充分证明足以表明“有组织欺诈活动模式”的连续性。充其量，这些指控描述的是在一个缩短的时间段内偶发性的活动，并未能表明所谓的不当行为有可能继续进行。最后，《起诉书》未充分就存在一个 RICO 组织进行抗辩，因为它并没有指控据称是政府新确立的“郭浩云集团”成员的 43 个独立实体之间存在任何关系。

第二，所谓的欺诈指控将郭先生的言辞扭曲得面目全非，但即《起诉书》歪曲的陈述也不支持证券或电汇欺诈的指控。首先，两项证券欺诈指控——第八项罪名（与农场借款有关）和第十项（与 G|CLUBS 有关）均不成立，因为它们甚至都不涉及证券。此外，所有所谓的欺诈罪名应被驳回，因为《起诉书》没有指控与其中任何罪状相关的可进行诉讼的虚假陈述。例如，GTV 指控声称郭先生及其共同被告违反了关于 GTV 投资者资金使用方式的坚不可摧的承诺。但这一指控在两个方面都不成立。首先，这些“承诺”（政府承认郭先生并未作出该承诺）是理性的投资者无法依赖的推测性陈述。但即使不是这样，被指控的使用资金的方式（与 GTV 母公司进行的公司间转账）完全符合这些陈述。

同样，在农场借款方面，尽管政府声称郭先生对 GTV 的价值以及参与农场借款项目的人可能在某个时候获得 GTV 股份做出了虚假陈述，但这些陈述并不构成可进行诉讼的虚假陈述。就郭先生就 GTV 估值作出的所谓陈述而言，那是一种观点陈述，即使是《起诉书》自己的指控也表明这是一个合理的观点。此外，关于郭先生所谓的农场借款参与者可以获得 GTV 股份的声明，这不仅是过于具有推测性而无法支持欺诈指控，而且也无法证明其是虚假的。最后，关于农场借款参与者被告知借款将用于农场的“营运资金”的指控，即使这一说法不准确，但也没有指控郭先生甚至知晓这些陈述，更不用说是他本人说的了。

G|CLUBS 指控也因类似的原因而不能成立。即使假设存在相关的证券交易，政府也未能就一个欺诈计划进行抗辩。具体而言，如果资金像《起诉书》控称的那样被挪用（而事实并非如此），则仍然不存在虚假陈述，因为没有人，包括郭先生在内，曾经表述过 G|CLUBS 将如何使用会员购买资金，郭先生也没有其他义务来披露那些信息。同样，关于郭先生向 G|CLUBS 成员承诺他们将在某个不确定的时间获得某个未指定实体的股份的指控也不属于实质性虚假陈述，因为它仍有可能被证明是真实的，而且即使不是真实的，也过于含糊而无法

依赖。至于郭先生被指控的关于在 2020 年 7 月的 G|CLUBS 成员人数的虚假陈述，起诉书没有指控郭先生知道该陈述是虚假的，也没有指控他如何能够意识到该陈述的虚假性。

最后，喜马拉雅交易所的罪名声称郭先生及其所谓的共同被告对喜币和喜美元作了虚假陈述，这两种数字货币是由喜马拉雅交易所发行的，即喜马拉雅币不是加密货币，其价值的 20% 是黄金挂钩的，可以兑换成法定货币，并且已被用来购买一辆法拉利。即使为了本动议的目的而接受这些指控是真实的，但得出它们构成欺诈的结论反映了对加密货币的深刻误解。根据《起诉书》本身，喜币是一种初始阶段的数字货币——许多已成熟的数字货币在初始阶段同样缺乏流动性，并在私有区块链上运行，但没有人质疑它们作为加密货币的地位。此外，即使为了论证而言，喜币并非专门和黄金挂钩，甚至《起诉书》也声称有大量的现金储备，一个理性的投资者也不会关心这种区别。关于剩下的指控——即喜币不能兑换成法定货币，或者喜美元没有用于购买豪华车——这些主张被《起诉书》所依赖的喜马拉雅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成熟的市场惯例所削弱。因此，即使《起诉书》中不真实的指控被认可，所有涉嫌欺诈的罪名在法律上都存在缺陷，应当被驳回。

第三，银行欺诈罪名不成立的原因是《起诉书》并没有指控旨在欺诈一家由联邦保险的金融机构的行为。相反，它仅指控以欺诈手段获得的资金被存入了一家由联邦保险的金融机构。就《起诉书》作出指控所依据的银行欺诈法规而言，单纯将资金存入银行本身并不构成欺诈性虚假陈述。因此，《起诉书》的指控不足以维持对银行欺诈的指控。

第四，洗钱罪名存在缺陷，因为它们都是以指控的欺诈罪名作为相关的“特定非法活动”的前提。但所谓的欺诈罪名并未指控任何非法活动，更不用说洗钱法规中所规定的任何非法活动。因此，洗钱指控也必须被驳回。但即使接受了“指定非法活动”的存在，第十二项罪名在法律上也是毫无价值的，因为它没有指控与所谓的欺诈行为有别的洗钱交易，而由于同样的原因，第三项罪名也必须被驳回，因为它所依据的是作为指控欺诈罪状基础的相同的所谓资金转让。洗钱罪名也应被驳回。

基于上述理由以及以下更详细说明的原因，郭先生谨提出，《起诉书》应当全部驳回。

## 相关背景

### I. 郭先生的政治活动及其逃离中华人民共和国

郭先生是一名商人和中国持不同政见者，他 201 年逃离中华人民共和国（“PRC”）并前往美国，以逃避因批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政党中国共产党（“中共”）而受到的起诉。（《起诉书》，第 9(a)段）。逃离中共后，郭先生在美国继续从事支持中国民主的政治活动。通过

社交媒体和其他渠道，郭先生在网上获得了大量追随者，并成为反中共运动的领军人物。  
(出处同上)

## II. 指控的欺诈行为

《起诉书》(错误地)称，郭先生及其同案被告余建明和王雁平通过四项不同的计划，使其中国亲民主运动的同仁成为受害者。<sup>2</sup>

首先，《起诉书》指控郭先生、余先生和王女士参与了一项欺诈投资者的计划，该计划与2020年4月一家名为GTV的社交媒体公司的股票私募有关。GTV旨在“将公民新闻和社会新闻的力量与最先进的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和实时互动交流相结合”。(《起诉书》第16(b)段)。2020年4月，郭先生、余先生和王女士试图通过私募股票发行(“GTV私募”)为GTV筹集资金(《起诉书》第16段)。郭先生于2020年4月21日或该日前后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了一段视频，宣布了GTV私募，他在视频中介绍了该平台，并邀请潜在投资者就GTV私募的问题与他联系(出处同上，第16(a)段)。(出处同上，第16(a)段)。GTV的潜在投资者还收到了一些正式的书面材料，包括一份由余先生“撰写”的保密信息备忘录(“《PPM》”)，其中描述了GTV私募配售。(出处同上，第16(c)段)。《PPM》指出，GTV私募基金的收益将用于“拓展和加强业务”，并包含一张图表，列出了“预期收益用途”。(出处同上，第16(d)段)。GTV私募融资筹集了4亿多美元，于2020年6月初结束。(出处同上，第16节)这些资金大部分存入GTV母公司Saraca名下的账户，其中约1亿美元以Saraca的名义投资于一家对冲基金。(出处同上，第16(f)和(h)段)。

其次，《起诉书》指控郭先生和余先生通过一项借款计划(“农场借款”)执行了一项计划，该借款计划用于郭先生和余先生的中国亲民主异议人士网络(“喜马拉雅联盟”)的非正式分部(“农场”)。从2020年6月左右开始，喜马拉雅联盟的成员被邀请提供借款以支持各自的农场(“农场借款计划”)。(出处同上，第17段)。在2020年7月22日发布到社交媒体上的一段视频中，郭先生宣传了农场借款计划，并邀请GTV的投资者参与该计划。(出处同上，第17(c)段)。据指控称，郭先生和其他为他工作的人在他的指示下“承诺”这些借款可转换为GTV普通股。(出处同上，第17段)。根据借款协议，农场借款计划的借款资金将用于农场的“一般资金周转”。(出处同上，第17(e)段)。根据农场借

---

<sup>2</sup> 郭先生不承认《起诉书》中的任何事实指控，并打算在庭审中证明这些指控是错误的。尽管如此，因为作为一个法律问题，法院必须在驳回动议时先假定《起诉书》的指控的真实性，(Boyce Motor Lines, Inc.诉美国案, 342 U.S. 337, 343 n.16 (1952))，因此上述事实摘自《起诉书》。



款计划，共借款约 1.5 亿美元。(出处同上，第 17 页)。其中一些资金被转入余先生持有的账户以及郭先生和余先生的家庭成员持有的账户。(出处同上，第 17(f)段)。起诉书没有指控借款协议规定了借款的到期日、将借款转换为 GTV 普通股的最后期限或将借款转换为 GTV 股权的任何条款。

第三，《起诉书》指控郭先生和余先生参与了涉及名为 G|CLUBS 的会员俱乐部的欺诈行为。具体而言，在 2020 年 6 月前后，郭先生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了一段视频，宣传 G|CLUBS。(出处同上，第 18(a)段)。G|CLUBS 于 2020 年 10 月正式推出，是一个独家会员制组织，为会员提供“一个通往精心策划的世界级产品、服务和体验的门户”。(出处同上，第 18(b)段)。据指控称，郭先生告诉他的在线追随者，他们购买 G|CLUBS 将有权获得实体的股票，如 GTV 和 G|Fashion。(出处同上，第 18(f)段)。可购买不同级别的会员资格，提供不同级别的服务。(出处同上，第 18(c)段)。G|CLUBS 公司收取了数亿美元的会员费，但据指控称，其未能向会员提供其宣传的某些服务。(出处同上，第 18(e)段)。据称，部分会员费被转入余先生控制的账户并用于支付郭先生及其家人的个人开支，以及购买位于新泽西州马瓦的一处不动产（“马瓦庄园”）。(出处同上，第 18(h)段)。

第四，《起诉书》指控称，通过诱使其运动的成员在一家名为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在线交易所购买名为喜币（“HCN”）和喜美元（“HDO”）的数字资产，郭先生和余先生对他们进行了欺诈（出处同上，第 19 页）。(出处同上，第 19 页) 在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一段视频中，郭先生将喜币描述为由黄金挂钩的数字资产，并表示他将赔偿投资者喜币价值的任何损失。(出处同上，第 19(a)(i)段)。然而，喜币是由大量现金储备挂钩的。(出处同上，第 21 段) 喜马拉雅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白皮书称，喜马拉雅交易所通过使用只能在喜马拉雅交易所上使用的信用额度来运营，并解释说投资者可以要求将信用额度兑换成等值的美元支付。(出处同上，第 19(f)段)。

## 论据

### I. 驳回一项指控书的法律基础

《美国宪法》规定，公民不得“未经正当法律程序而被剥夺生命、自由或财产”，而且刑事被告必须“被告知对其指控的性质和原因”。《美国宪法第五、第六修正案》。《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7 条编纂了这些宪法权利，要求所有刑事起诉书必须包括“构成所控罪行的基本事实的明白、简洁和明确的书面陈述”。《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7(c)(1)条。“该规则的措辞提出了两项要求：陈述基本事实和引用法规。这两项要求是分开的，而不是相互重

述”。美国诉冈 Gonzalez 案, 686 F.3d 122, 128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12 年) (原文带有强调; 内部修改和引用省略)。

为满足这些要求, 一份起诉书必须“首先包含被控罪行的要素, 并公平地告知被告他必须为之辩护的指控, 其次, 使他能够.....在未来因同一罪行被起诉时进行无罪辩护”。美国诉 Nejad 案, No. 18 Cr. 224 (AJN), 2012 WL 6702361, 第 15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9 年 12 月 6 日) (引用美国诉 Stringer 案, 730 F.3d 120, 124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13 年)。一份起诉书还必须“包含一定数量的事实细节, 以确保检方不会用大陪审团审议之外的事实来填充其案件要素”。美国诉 Walsh 案, 194 F.3d 37, 44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1999 年); 另见 Russell 诉美国案, 369 U.S. 749, 764 (1962 年) (因未指明被告在国会委员会期间未能回答的问题而驳回起诉)。

《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2(b)条允许被告以某些列举的理由提出驳回起诉的动议, 包括“未能陈述一项罪行”。《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2(b)(3)(B)(v)条; 参见美国诉 Aleynikov, 676 F.3d 71, 75-76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12 年) (注意, “联邦起诉书可以因其未能在适用法规的条款范围内指控犯罪而受到质疑”) ; 美国诉 Taveras 案, 504 F. Supp. 3d 272, 277-78 (纽约南区法院, 2020) (“起诉书中的指控如果没有描述违反所指控的刑事法规的行为, 则指控不充分, 必须予以驳回”)。(引用省略)。“如果起诉书中作为犯罪事实基础的指控行为实际上并未被法规的措辞所禁止, 则需要驳回起诉”。美国诉 Aleynikov 案, 737 F. Supp. 2d 173, 176 (纽约南区法院, 2010 年)。同样, 一份起诉书必须被驳回, 因为其缺乏具体性, 见 Russell, 369 U.S. 第 764 页, 或者如果它不适当地将两项或多项罪行并入同一罪名 (数罪并罚)。《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2(b)(3)(B)(i)、(iii)条; 参见美国诉 Sturdivant 案, 244 F.3d 71, 75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01 年)。在本案中因为这些理由, 必须驳回《起诉书》。

## II. 第一项罪名应予以驳回, 因为它没有指控 RICO 共谋

面对其所谓的“欺诈案”中的缺陷, 政府现在试图通过在起诉中加入有组织欺诈的指控来挽救其《起诉书》, 但未能成功。<sup>3</sup>具体而言, 第一项罪名指控郭先生违反《美国法典》第

<sup>3</sup> 值得注意的是, 《起诉书》将郭先生被指控诈骗其成员的政治运动作为 RICO 组织集团的组成部分之一。将新中国联邦包括在内, 进一步反映了政府在本案中令人费解的理论及其对一个有效的政治运动的敌意。例如, 《起诉书的》一个组成部分就是反复暗示郭先生的政治活动是编造出来的。《起诉书》将他描述为“所谓”推进反对中国共产党运动的持不同政见者。(《起诉书》, 第 9(a)段)。

18 编第 1962(c)和(d)条的规定，通过有组织欺诈活动的模式，共谋参与进行事实上的联合组织集团的事务。要证明这种共谋，政府必须证明被告“与他人同意(a)以从事组织集团的事务(b)并通过有组织欺诈的模式进行”。美国诉 Cain 案, 671 F.3d 271, 291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12 年) (引用美国诉 Basciano 案, 599 F.3d 184, 199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10 年))。虽然政府不需要证明被控犯有 RICO 共谋罪的共谋者实施了实质性的 RICO 罪行，但政府必须证明共谋者“意图推进一项努力，而该努力一旦完成，将满足实质性的[RICO]罪行的所有要素”。出处同上。(引用 Salinas 诉美国案, 522 U.S. 52, 65 (1997 年))。这些要素是“(1) 一个组织集团(2)通过一种模式(3)进行有组织欺诈活动的(4)行为”。Kim 诉 Kimm 案, 884 F.3d 98, 103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18 年) (引文省略)。由于第一项罪名没有列出被指控的 RICO 共谋罪的这些基本要素，因此必须予以驳回。

### A. 第一项罪名因未能指控有组织欺诈活动的模式而应予以驳回

要证明一项共谋从事“有组织欺诈活动模式”，除其他外，政府必须指控至少两项“有组织欺诈活动”的上游行为，这些上游行为必须是 RICO 法规中规定的某些州或联邦犯罪行为。见《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61(1)、(5)条。第一项罪名意图指控五类有组织欺诈活动：(1)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43 条规定的电汇欺诈；(2)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44 条规定的银行欺诈；(3)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56 条规定的洗钱；(4)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57 条规定的非法货币交易；及 (5)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0(b)条和据此颁布的《规则》第 10b-5 规定的证券销售欺诈。(《起诉书》第 24(a)-(e)段。)<sup>4</sup> 同类违法行为构成针对郭先生的其余十一项罪名。

#### (1) 《起诉书》未能指控有效的上游行为

在整个案件中，政府反复强调“这是一起欺诈案件”，《起诉书》(不正确)的指控明确了：所谓不当行为的核心是，郭先生及其共谋者们诈骗了其政治运动的成员(讽刺的是，

---

<sup>4</sup> 第一项罪名描述了所谓的 RICO 组织的“手段和方法”，除其他外，包括指控被所谓的共谋者们妨碍执法、不服从法院命令以及试图让所谓郭先生的批评者噤声。然而，《起诉书》并未指控这些行为构成了有组织欺诈活动模式的上游行为。相反，《起诉书》似乎将这些行为描述为政府可能在审判中试图引入的证据类别，因此郭先生会通过适当的申请排除证据的动议来回应这些指控。如果法院希望郭先生尽早回应这些指控，他随时准备这样做。

该政治运动也被认定为 RICO 集团的一部分) (第 205 号文件《政府反对强制动议》) 这恰恰证明《起诉书》中的 RICO 罪行是不允许的越权行为。大部分欺诈罪基本都是基于政府对郭先生及所谓共谋者们未能履行合同承诺的指控: (i) 在 GTV 案中, 指控共谋者以不符合《PPM》的方式使用了 GTV 私募的资金; (《起诉书》第 16 段 42、44 段) (ii) 在农场借款案中, 指控共谋者们使用借款收益的方式与借款协议中的陈述不符 (《起诉书》第 17、46、48 段)。 (iii) 在 G|CLUBS 案中, 政府声称销售会员资格的收益并未用于创造已承诺的俱乐部会员福利 (《起诉书》第 18、50、52 段)。但是, 即使假定郭先生及其所谓的共谋者们没有履行合同义务 (他们并没有这样做), “合同一方虚假承诺他将履行协议条款, 并不构成 RICO 情境下的上游犯罪活动”。参见 Bayshore Cap. Advisors, LLC 等诉 Creative Wealth Media Fin. Grp 案, 民事法第 22 号 1105 条 (KMK)2023 WL 2751049 (纽约南区法院, 2023 年 3 月 31 日) (整理了引文并收集了案件)。然而, 剔除与 GTV、G|CLUBS 和农场借款有关的上游行为后, 只剩下与喜马拉雅交易所有关的少数指控行为, 单凭这些行为不足以支持“有组织欺诈的模式”。(《起诉书》, 第 19、54 段)。

但是, 即使在 RICO 分析中考虑到了有关 GTV、G|CLUBS 和农场借款的欺诈指控, 第一项罪名仍不成立, 因为正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的那样, 政府的欺诈指控没有一项基于法律进行了充分陈述 (参见下文第 19-56 页)<sup>5</sup>。由于这些上游行为未能形成犯罪, 所以 RICO 共谋罪也就不成立, 必须予以驳回。参见 First Cap. Asset Mgmt., Inc 诉 Satinwood, Inc 案, 联邦公报第三辑第 385 卷第 159-164 页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04 年) (“由于原告的 RICO 共谋罪的诉讼请求完全依赖于其实质性的 RICO 诉讼请求, 我们也同意地区法院驳回 RICO 共谋罪的诉讼请求”) Conte 诉 Newsday, Inc.案, 703 联邦公报第 2 册 126 页, 139 (纽约东区法院, 2010 年)。(“由于原告的实质性 RICO 诉讼请求无法在被告的驳回动议中胜诉, 原告的共谋罪诉讼请求也必须被驳回”) ; 参见 Goldfine 诉 Sichenzia 案, 《联邦增刊》第二辑第 118 卷第 392 和 406 页。(纽约南区法院, 2020 年)。

## (2) 《起诉书》未能指控有组织欺诈活动的模式所需的持续性

为了证明有组织欺诈活动的模式, 政府必须做的不仅要展示一系列涉嫌的上游行为, 还必须证明“有组织欺诈的上游行为.....达到或构成持续犯罪活动的威胁”。参见 H.J. Inc. 诉 Nw. Bell Tel. Co. 案,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集第 492 卷第 229 页 (1989) (引用省略)。持续性是“一个既封闭又开放的概念。既可以指一段重复行为的封闭时期, 也可以指过去的

---

<sup>5</sup> 第一项罪名并没有指控基于第四项罪名的上游行为 (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014 条, 向金融机构提供虚假陈述), 该指控不属于 RICO 法规的上游行为。参见《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961(1)条。因此, 即使法院认为第四项罪名陈述充分 (但实际上并非如此), 但该罪名与 RICO 的分析无关。

行为在其性质上延伸到未来，并具有重复的威胁”。出处同上，第 241 页。封闭式持续性是指“过去的犯罪行为在相当长的时间段内持续发生”。参见 GICC Cap. Corp. 诉 Tech. Fin. Grp., Inc.案，67 F.3d 463, 466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5 年)。另一方面，开放式持续性是指“过去的犯罪行为与未来犯罪行为的威胁相结合”。出处同上。无论政府援引哪种形式的持续性，第一项罪名在法律上仍然不能成立。

关于封闭式持续性，法律要求该被指控的模式在相当长的时间段具有持续性。在本巡回上诉法院，持续期至少为两年。参见 Grace Int'l Assembly of God 诉 Festa 案，上诉判决集，第 797 卷第 603 和 605 页 (第二巡回上诉法，2019 年)。尽管《起诉书》声称指控一个为期大约五年的（欺诈行为），但即使是粗略审查《起诉书》也能发现，它没达到这一标准。首先，尽管《起诉书》声称相关时段始于 2018 年，但《起诉书》并未指控发生于 GTV 私募之前的任何上游行为，该私募则被指控开始于 2020 年 4 月之后。因此，从法律上讲，该两年的时间段不能被计入计算持续性要求的最低时间段。参见 GICC Capital Corp.案，第三巡回上诉法院上诉判决集 67 卷 467 号判决（不构成上游有组织欺诈活动的行为不应被计入持续性的计算）。再看剩余时间段，唯一可能的上游行为发生在 2020 年 4 月（GTV 私募开始时间）（《起诉书》第 16 段）到 2022 年 4 月（喜马拉雅交易所据称借款用于为郭先生的游艇提供担保）之间（出处同上，第 19(g)段）。但是，在此期间，这些上游行为（本质上是所谓的虚假陈述和孤立的电汇转账）（出处同上，第 16、17、18 段）并不应被指控为持续的行为，因为它仅发生在郭先生及其共谋者们被指控作出虚假陈述以诱骗所谓受害人或挪用资金的特定时期内。鉴于《起诉书》仅指控了封闭式持续性的最低时间段，偶发不当行为的指控并不支持有组织欺诈活动的模式。参见，例如，First Cap. Asset Mgmt., Inc.诉 Brickellbush, Inc.案，219 F. Supp. 2d 576, 587 (纽约南区法院，2002 年)（驳回封闭式持续性，因为“事件的时间顺序表明在关键时间点出现零星的活动爆发……而不是整个时间段内持续不断的犯罪活动”），参见 aff'd sub nom. First Cap. Asset Mgmt., Inc.诉 Satinwood, Inc.案，385 F.3d 159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2004 年)。

政府也不能依赖所谓的开放式持续性。为了指控开放式持续性，《起诉书》必须证明“在实施上游行为之后存在持续犯罪活动的威胁”。Cofacredit, S.A.诉 Windsor Plumbing Supply Co., Inc.案，187 F.3d 229, 242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9 年)。“如果企业主要从事合法经营，则必须有一些证据可以推断上游行为是该企业经营的惯常方式，或者上游行为的性质本身就暗示着存在持续犯罪活动的威胁。”出处同上，第 243 页。

在本案中，政府指控属于 RICO 组织集团的商业活动全都涉及“合法业务”——GTV 是一家社交媒体公司，G|CLUBS 是一个会员俱乐部，农场是政治活动组织，而喜马拉雅交易

所是一家数字货币交易所<sup>6</sup>。因此，政府必须指控上游行为本身就是非法行为，或者可以推断出该上游行为是这些企业经营的惯常方式。而《起诉书》没有充分的事实支持以上任何一个指控。

起初，《起诉书》中大量的上游行为都是上述毫无根据的欺诈指控。事实上，在提出其漏洞百出的 RICO 理论之前，正是政府通过反复宣称“这是一起欺诈案件”来阻止郭先生获得对其辩护关键的证据（第 205 号文件，《政府反对强制命令动议》）。“[然而]，众所周知，“欺诈”不属于“本质上非法”的上游行为类别，因此不会暗含持续犯罪活动的威胁。”（*Bayshore*, 2023 WL 2751049, 第 27 页（收集案例））。鉴于 GTV、G|CLUBS 和喜马拉雅交易所作为真正的企业（而且农场作为政治组织）的无可否认的合法性，政府未能陈述必要的持续犯罪活动的威胁。参见，例如，美国诉 *Aulicino* 案，44 F.3d 1102, 1111（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5 年）（“在涉及促进本质上并不是非法活动的涉嫌有组织欺诈活动的案件中，例如房产销售欺诈，法院通常没有发现即使在更长时间内的持续行为所引发的持续犯罪活动的威胁。”）；*Crawford* 诉 *Franklin Credit Mgmt. Corp.* 案，758 F.3d 473, 489（第二巡回上诉法院，2014 年）（“以邮件或电汇欺诈为前提的[RICO]诉讼请求必须受到特别严格的审查，因为原告可以相对容易地从指控中塑造出 RICO 的模式，而这些指控经仔细审查后并不支持这种模式”）。

因此，除非《起诉书》能够证明上游行为是这些企业运营的惯常方式，否则该《起诉书》将无法成立。然而，《起诉书》的指控本身却与这一结论相悖，因为被指控的虚假陈述都与一次性事件（即这些企业的启动）有关。具体而言，被指控的虚假陈述主要集中在 GTV 运营的初始融资、农场借款计划的启动、G|CLUBS 的开办以及喜马拉雅交易所的上线。这些都是各个组织的历史上发生的单一事件，并非这些企业运营的一部分。《起诉书》没有指控这些虚假陈述是 GTV 直播支持民主运动的内容、农场组织亲民主的政治活动、G|CLUBS 向其成员提供福利或服务、或喜马拉雅交易所在其平台上促进喜币或喜美元交易的一部分。因此，无法断言欺诈的上游行为是这些企业“惯常的经营方式”，也不存在开放式持续性。参见 *Cofacredit* 案，187 F.3d 第 244 页（“尽管 *Windsor* 被告确实在 1988 年初至 1988 年 11 月期间近一年时间内对 *Société Générale* 和 *Cofacredit* 实施了邮件和电汇欺诈，但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这些犯罪是 *Windsor* 被告开展水管供应业务的常规手段”）；参见 *Bayshore* 案，第 28 页（“原告指控的少数电汇欺诈的上游行为不足以指控这些电汇欺诈的

---

<sup>6</sup> 《起诉书》指控数十家其他企业是 RICO 组织集团的一部分。虽然《起诉书》没有提供这些实体是如何与所谓（RICO）组织集团相关联的细节，参见上文第 18-19 页，但《起诉书》并未指控其中任何一家经营本质上非法的业务。例如，《起诉书》中描述的任何公司都没有被指控为贩毒或暴力的工具，这进一步表明政府在此援引 RICO 是越权行为。

上游行为是被告经营其业务的“惯常方式” )。

洗钱的上游行为也不能支持开放式持续性。即使如《起诉书》所指控的那样，洗钱的上游行为也仅基于据称将电汇欺诈所得转给共谋者的孤立事件——2020年6月使用 GTV 投资者资金向对冲基金的一笔转账，2020年夏季使用农场借款收益向郭先生和余先生的亲属进行的少量转账，2021年使用购买 G|CLUBS 会员资格产生的资金购买马瓦庄园，以及2022年利用喜马拉雅交易所的贷款为郭先生的一艘游艇提供担保。基于诈骗所得实施的洗钱指控并不构成单独的上游行为，无法用于支持持续性。参见 World Wrestling Ent., Inc. 诉 J Jakks Pac., Inc.案，530 F. Supp. 2d 486, 511 (S.D.N.Y. 2007), aff'd, 328 F. App' x 695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2009年) (“一旦涉嫌欺诈交易完成，原告就不能依赖被告保留或使用其资产来证明开放式持续性”)。在本案中同样适用。根据《起诉书》，被指控的欺诈发生在郭先生及其被指控的共谋者们诱使(或试图诱使)其运动成员投资 GTV、向农场借款、购买 G|CLUBS 会员资格或获取喜美元和喜币时。政府不能通过声称郭先生及其共谋者们随后将这些资金用于所谓个人利益而进行洗钱来无限期地延长 RICO 模式。

## B. 第一项罪名因未能指控 RICO 组织集团而应被驳回

第一项罪名也应予以驳回，因为它未能指控 RICO 组织集团。《起诉书》指控被告共谋进行了“郭浩云集团”的事务，这是一个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61(4) 条由郭先生、郑先生、王女士和其他“已知和未知”人员以及另外 43 个独立实体(“除其他外”)组成的“事实上的联合体”组织集团。(《起诉书》第 3 段(a)-(b))。根据美国法律，“事实上的联合体”是指“为了达成某一共同目的而聚集在一起进行某一行为过程的一群人”。参见美国诉 Turkette 案，452 U.S. 576, 583 (1981)。根据美国法律，“事实上的联合体”需要满足“至少三个结构性要素：目的、组织集团相关人员之间的关系以及持续性，且持续时间足以使这些成员追求该组织集团的目的”。参见 Boyle 诉美国案，556 U.S. 938, 946 (2009)。由于政府未能指控郭浩云集团相关人员之间的关系或在任何时间段内存在过这种关系，因此第一项罪名应予以驳回。

《起诉书》没有指控据称是郭浩云集团的成员的 43 家独立实体之间有任何关系，只是声称它们是“相互关联和重叠的”。(《起诉书》第 3(a)段)。事实上，政府这份长达 49 页的《起诉书》除了一个声称指明与郭浩云集团相关的实体的段落之外，完全没有提及其中 28 个实体。(参见同上出处)。其中另外的 8 个实体仅与没收指控有关。(参见同上出处第 59 段)。而这其中 3 个实体仅与余先生而非郭先生有关。(参见同上出处，第 4 段(指控 ACA Capital、Hamil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和 Hamilton Opportunity Fund 为 “[余

先生]所有或控制”)。因此, 第一项罪名未能指控郭先生与据称构成“郭浩云集团”的实体之间存在关联, 也未能指控这些实体之间存在相互关联或连接, 因此应予以驳回。参见美国诉 Viola 案, 35 F.3d 37, 44-45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1994) (该案因证据未能证明合伙人知悉或参与更大的组织集团而撤销 RICO 判决)。因此, 第一项罪名应予以驳回。

### **III. 第八和十项罪名应予以驳回, 因其未能指控所谓欺诈计划与证券交易“有关”**

《起诉书》在指控农场借款 (第八项罪名) 和 G|CLUBS (第十项罪名) 证券欺诈罪时歪曲了第 10(b)条的规定——郭先生被指控分别诱使其政治运动的成员提供借款和购买俱乐部会员资格, 以支持他们的民主目标, 由于这些罪名未能充分指控与相关证券交易的必要联系, 因此必须依法驳回。

#### **A. 适用法律**

正如法院所知, 《1934 年证券交易法案》第 10(b) 条款 (《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78j(b)条) 及其根据该条款颁布的《规则》第 10b-5 (《美国联邦法规》第 17 编, 第 240.10b-5 条) 将“在购买或出售证券的过程中”做出重大虚假陈述或使用操纵性或欺骗性手段定为刑事犯罪。如果行为“与证券交易相吻合”, 则被视为“与证券买卖有关”。参见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诉 Dabit 案, 547 U.S. 71, 85 (2006) (省略内部引号); 另见美国证监会诉 Zandford 案, 535 U.S. 813, 825 (2002)。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将“与购买或出售证券有关”这一措辞解释为要求欺诈行为要么“诱使”要么“依赖于”此类交易; 换句话说, 该行为“必须指控”、“必须涉及”或“必须基于”此类交易。参见 Romano 诉 Kazacos 案, 609 F.3d 512, 522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10 年) (省略内部引号)。

但是, 当欺诈行为和证券交易是“独立”事件时, 就不满足“与购买或出售证券有关”的要求。见 Zandford 案, 535 U.S. at 819–20。最高法院解释说, “除非欺诈性陈述或遗漏对一个或多个个人 (除欺诈者外) 购买或出售‘本法特指的证券’的决定具有重大影响, 否则它不会与‘此类购买或出售本法特指的证券’‘有关’。” Chadbourne & Park LLP 诉 Troice 案, 571 U.S. 377, 387 (2014)。一个合乎逻辑的推论是: 一个“操纵性或欺骗性手段和伎俩”只有在“与证券买卖有关”的情况下才会被使用, 即该手段“以某种方式诱使购买者购买了有争议的证券”。参见 Press 诉 Chem. Inv. Servs. Corp. 案, 166 F.3d 529, 537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1999 年)。



## B. 讨论

### (1) 由于农场借款计划不涉及证券交易，第八项罪名的指控应予驳回

作为一个基础问题，起诉书在确定农场借款证券罪中涉及的证券是什么方面混淆不清，使第八项指控在法律上存在缺陷。一方面，起诉书似乎暗示所指控的农场借款欺诈是在 GTV 的私募过程中进行的。（《起诉书》，第 17 段(d)：“在推出农场借款计划后，郭浩云继续推广 GTV 并虚假陈述 GTV 的价值。”）另一方面，《起诉书》的法定指控似乎声称农场借款本身就是证券。（出处同上，第 48 段（声称郭先生“通过虚假陈述进行农场借款计划，以从受害者那里获得资金”）。）因为郭先生不应该被迫猜测政府的观点，仅从正当程序的角度看，第八项指控应该被驳回。（见 Walsh 案，194 F.3d 第 44 页；见 Russell 案，美国最高法院案例 369 页，第 764 引用位置。）

如果起诉书可以被合理解读为指控农场借款本身是相关证券，它未能指控“促使合理的卖方和买方签订”农场借款的动机与任何常规商业借款有何不同。见 *Reves 诉 Ernst & Young 案*, 491 U.S. 56, 66 (1990 年)（请注意，如果票据“促进其他商业或消费者购买”超出票据预期产生的利润，则它不太可能是证券）。《起诉书》也没有指控农场借款票据存在某种“分销计划”，可以在二级市场上进行“投机或投资”交易，而这正是它们被视为证券的标志。出处同上。（*SEC 诉 C.M. Joiner Leasing Corp.*案，美国最高法院案例 320 页 344, 351 (1943 年)）。此外，《起诉书》缺乏必要的事实指控，以至于法院无法得出结论认为农场借款可能是证券，而不是--如其名称本身所示--仅仅是借款。因此，如果《起诉书》声称农场借款是与第八项罪名相关的证券，那么该项指控必须根据法律予以驳回。

另一方面，如果《起诉书》依赖 GTV 股权作为指控第八项罪名的基础，则该罪名在法律上不成立，因为农场借款计划并非“与买卖”GTV 股份“有关”。见 *Dabit 案*, 美国最高法院案例 547, 页 85。如上所述，“欺诈性陈述或遗漏只有在对一个或多个个人（除欺诈者之外）决定购买或出售‘担保’证券的决定产生实质影响时，才被认为是与‘担保’证券的‘购买或出售’有关。”见 *Chadbourne 案*, 571 U.S. at 387。根据《起诉书》，在农场借款计划开始时，GTV 私募配售已经完成。（见《起诉书》第 17 段(a)(未指控 GTV 股票在 2020 年 6 月之后进行过销售)。<sup>7</sup>因此，GTV 私募不能是第八项指控的基础证券交易，因为指控的欺诈发生在证券交易之后。见 *Press 诉 Chem. Inv. Servs. Corp.* 案, 第 166 页，第 3 卷 529, 537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9 年)（要满足“有关联”原则，欺诈计划必须“以某

<sup>7</sup> 此外，《起诉书》称，郭先生涉嫌在农场借款计划中虚报 GTV 的价值，称其估值为 20 亿美元，尽管“GTV 是一家没有收入的新企业”。（同上，第 17 (d) 段）。如下所述，见下文第 41-43 页，这一陈述并不虚假，但即使虚假，据称也是在 2020 年 8 月 2 日--GTV 私募配售于 2020 年 6 月结束后两个月--做出的。

种方式诱使” 购买者购买有争议的证券)。

《起诉书》也不能依据郭先生所声称的农场借款将在未来某个不确定的时间点按未说明的条件转换成 GTV 股票的陈述来满足(欺诈行为与证券交易之间)“有关联”的要求(《起诉书》第 17 段(指控郭先生和余先生“及其他代表他们并按照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通过欺诈手段招揽投资,“承诺[农场借款]将以每美元借款转换一股 GTV 普通股”)。<sup>8</sup> 这样的理论之所以不成立有多个原因。首先,《起诉书》并未指控在 2020 年 8 月宣布农场借款计划时已经计划或考虑过任何随后的 GTV 股票发行或转换。其次,没有指控任何借款协议——

《起诉书》承认这些协议是书面的——包含任何转换权,或者农场借款参与者被引导相信这些书面借款协议将被修改以包括这样的转换权利(《起诉书》第 17 段(e))。第三,郭先生和余先生只是说,农场借款在未来某个不确定的时间点“可转换为 GTV 普通股”。(《起诉书》第 17 段)。简而言之,即使按照政府的意见,郭先生所谓的农场借款欺诈行为也不可能与证券交易“吻合”,因为在未来某个尚不确定的日期,在没有提及任何潜在触发事件的情况下,转换的机会从来都只是一个理论上的机会。见 Dabit 案,美国最高法院案例第 547 页 85(所指控的欺诈必须至少“与证券交易相同时发生”);另见美国诉 O'Hagan 案,美国最高法院案第 521, 642, 656 (1997)(注意在根据《规则》第 10b-5 进行的内幕交易起诉中,“有关联”的因素“不是在受托人获得机密信息时,而是在未向其委托人披露的情况下,利用该信息购买或出售证券时”得到满足,因此“证券交易和违反义务的行为是同时发生的”);见 Tierney 诉 Omnicom Grp. Inc.案,案号 06 Civ. 14302,法官(LTS)(THK),2007 WL 2012412,第 5-6 页(纽约南区法院,2007 年 7 月 11 日)(认为股票期权授予条款不可执行,因为其条款过于不明确,包括缺乏关于所谓期权奖励的时间的任何条款)。

至于要满足“有关联”要求的论点,即通过提供获得 GTV 股票的机会来诱使借款人进行农场借款,这一论点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脚的。要想满足“有关联”的要求,所谓的欺诈必须导致证券的购买或出售。参见 Press 案,166 F.3d at 537(为满足“有关联”的要求,欺诈计划必须“以某种方式诱使购买者购买所涉及的证券”);见 Chadbourne 案,美国最高法院案例 571 页 387(为了“与证券有关”,受质疑的陈述或遗漏必须对购买或出售证券的决定具有实质性影响)。但在本案中,农场借款是一项独立的交易——资金被贷给农场以换取偿还本金和利息——并且在将来的某个不确定的时间可能会进行另一独立的证券交易。

(《起诉书》第 17 段,17(c).) 换句话说,在本案中,所谓的欺诈旨在诱使借款人进行农场借款,而不是诱使他们购买证券。因此,任何与农场借款计划有关的欺诈指控都与购买或出

---

<sup>8</sup> 另《起诉书》第 17 段(c)(指控郭先生声称“寻求投资(或再投资) GTV 的个人可以参与农场借款计划”); 48(指控郭先生和余先生“通过虚假陈述和不实陈述,包括关于 GTV 价值等方面的虚假陈述和不实陈述,实施农场借款计划,从受害者那里骗取钱财”)。

售 GTV 股票没有 "关联"。参见 O' Hagan 案, 美国最高法院案例 521 页 656 (支持政府的观点, 即《规则》第 10b-5 不适用于被告欺诈银行以获得借款, 然后在以后购买证券的情况。因为 "换句话说, 金钱可以购买, 如果不是一切, 至少是许多东西; 因此, 其挪用行为可能被视为与后续证券交易完全无关, 因此无法满足第 10(b) 条 '有关联' 的要求" (强调是后加的)。<sup>9</sup>

## (2) 由于购买 G|CLUBS 会员资格不涉及证券交易, 应驳回第十项罪名的指控

第十项指控 涉及购买 G|CLUBS 会员资格, 同样没有指控与证券交易的必要联系。与第八项罪名一样, 起诉书在指控第十项罪名所涉及的相关证券是 GTV 股票还是 G|CLUBS 会员资格方面含糊不清, 令人无法接受。(《起诉书》第 18 段第(f)小节 ( "郭浩云.....告诉[他的]在线追随者, 他们购买 G|CLUBS 会员资格将使它们有权获得郭浩云关联实体的股票, 如 GTV 和 GFashion。《起诉书》第 50 段 (指控郭先生通过虚假陈述宣传和推销 G|CLUBS, 以从受害人处骗取钱财" ) )。仅出于这一原因, 第十项罪名应予驳回。

如果政府认为 G|CLUBS 会员资格本身是证券, 则必须驳回第十项罪名, 因为根据第 10(b)条规则的规定, 提供服务和其他消耗性商品以换取会员费的俱乐部会员资格不属于证券。起诉书指控郭先生直接或间接地将 G|CLUBS 宣传为 "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独家高端会员计划" 和 "通往精心挑选的世界级产品、服务和体验的门户"。(《起诉书》第 18 段(b))。该公司还称, G|CLUBS 会员一次性支付前期 "会员" 购买费, 并根据俱乐部会员所需的服务和访问级别, 支付从 10,000 美元到 50,000 美元不等的分级年费 (出处同上, §18(c))。

---

<sup>9</sup> 此外, 政府的意见认为, 所谓的口头声明可以将书面农场借款协议转化为可转换票据的理论不符合《证券法》的合理投资者和实质性标准。首先, 《起诉书》并未说明郭先生声称农场借款将可转换为 GTV 股票的时间, 也没有说明该口头声明是在支持者开始提供资金之前还是之后进行的 (《起诉书》第 17 段)。但《起诉书》明确指出, 农场借款已在书面借款协议中有所记录 (《起诉书》第 17 段(e))。然而, 无论所谓的转换声明是在支持者签署借款协议和汇出资金之前还是之后做出的, 任何理性的投资者都不可能相信这样一种口头声明能够改变书面借款协议的条款, 尤其是政府承认, 这些书面协议中并未规定任何书面转换权。例如, 如果郭先生所谓的声明是在借款协议记录在案并汇出资金之后进行的, 那么任何理性的投资者都不可能相信, 他们现有的书面协议会通过郭先生事后的口头声明而单方面修改为可转换票据。同样, 在郭先生所谓的可转换声明是在农场借款协议签署和资金汇出之前做出的情况下, 随后的书面协议承认缺乏任何明确的转换功能, 这一事实将使任何有理智的人注意到该借款在事实上不是可转换票据 (不管之前怎么说)。即使为了论证的目的假设这两种观点中的任何一种可能会被一个理性投资者合理地接受——而实际上是不可能的——郭先生对于农场借款可能转换为 GTV 股票的模糊声明缺乏构成实质性陈述所需的细节。例如, 郭先生所声称的陈述没有包括关键条款, 如到期日、到期日或所谓转换权的触发事件。基于这两个额外的理由, 第五项罪名的指控必须依法被驳回。

(出处同上, 第 18 (c) 段)。《起诉书》没有指控郭先生或其他人在推销 G|CLUBS 会员资格时说会员资格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值, 或会员资格以后可以转让, 这样会员以后可以通过出售会员资格实现资本增值。因此, 正如指控所称, G|CLUBS 向会员承诺的会员费回报仅仅是服务、使用权和其他消耗品, 而不是投资回报。由于《起诉书》没有指控 G|CLUBS 会员资格构成对“共同企业”的“资金投入”, “利润完全来自他人的努力”, 因此这种会员资格不能视为证券。参见 SEC 诉 W.J. Howey Co.案, 美国最高法院案例 328 页 293, 301 (1946)。<sup>10</sup>

另一方面, 在某种程度上, 政府依据郭先生承诺在未来某个不确定的时间点向 G|CLUBS 会员提供数量不详的免费 GTV 股票 (但由于多种原因, 这一承诺也没有实现) 对其进行指控。首先, 《起诉书》中没有支持这样的观点, 即措辞含糊的免费股票“奖励”承诺压倒了 G|CLUBS 会员购买会员资格的明显消费动机。根据 United Housing Found., Inc.诉 Forman 案, 421 U.S. 837 (1975) 及其后继判例, 如果交易中存在消费和投资的混合因素, 并且消费因素大过盈利动机, 那么这些交易不被视为证券交易。

在此, 《起诉书》的指控清楚地表明, 支持者购买 G|CLUBS 会员资格的消费动机占主导地位。简而言之, 《起诉书》中没有任何指控可以让法院推断出, G|CLUBS 会员有理由期望从他们的会员资格中获利, 因为据称未来免费赠送 GTV 股票的提议含糊不清。作为购买 G|CLUBS 会员资格的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 会员将获得一股、十股还是一万股股票? G|CLUBS 会员何时会收到这些股票--购买时、六个月后还是几年后? 《起诉书》中没有说明。《起诉书》所依据的郭先生关于“免费股票”的声明中也没有这些细节。如果没有这样的关键信息, 购买者就无法评估未来赠送股票的盈利潜力, 因此, G|CLUBS 会员资格的任何购买者都不可能购买 G|CLUBS 会员资格的“经济回报”抱有合理的期望, 更不用说这种期望会优先于其他明显的消费动机。参见 SEC 诉 Life Partners, Inc.案, 87 F.3d 536, 547 (D.C. Cir. 1996) (要满足 Howey 的“期望获利”要求, 购买者参与交易的动机必须是确保“经济回报”)。因此, 根据法律规定, 必须驳回第十项罪名。

此外, 一旦会员资格被合理撤销, 第十项罪名中指控的欺诈行为就缺乏与证券买卖的必要联系。见 Press 案, 166 F.3d at 537 (要满足“有关联”原则, 欺诈计划必须“以某种方式诱使”购买者购买有争议的证券)。政府显然试图通过指控 GTV 股票承诺被用来诱使会

---

<sup>10</sup> 另见 Rice 诉 Branigar Org., Inc.案, 922 F.2d788, 791 (11th Cir. 1991) (认为购买邻近乡村俱乐部的地皮和会员资格不属于证券); Libaire 诉 Kaplan 案, No. 06-1500, 2008 WL 794973, 第 7-8 页 (纽约东区法院, 2008 年 3 月 24 日) (认为购买一家经营私人狩猎保护区的公司的股份不涉及证券, 因为购买的动机是希望使用该设施); Olohana Golf Club, Inc 案、SEC 不予起诉函, 2003 WL 21831944 (2003 年 7 月 31 日) (夏威夷的高尔夫俱乐部会员资格不属于证券); Manchester Country Club 案, SEC 不予起诉函, 1999 WL 301382 (1999 年 5 月 13 日) (新罕布什尔州的高尔夫和乡村俱乐部会员资格不属于证券)。

员购买 G|CLUBS 会员资格来满足“有关联”的要求，但这并不能改变这一结论--就像在农场借款方面的情况一样，这种诱因论证在这里同样站不住脚。根据指控，所谓的 G|CLUBS 计划涉及诱使会员支付会员费以换取不存在的会员权益，然后在某个不确定的时间转让数量不详的 GTV 股票。换句话说，G|CLUBS 会员据称是在欺诈的诱导下支付会员费，并非是为了买卖 GTV 股票。因此，所谓的欺诈“与随后的证券交易”（G|CLUBS 会员可能有权参与其中，但与会员资格本身不同）“充分分离”，不属于第 10(b)条规则的适用范围。见 Press 案, 166 F.3d at 537; Chadbourne 案, 美国最高法院案例 571 页 387; O'Hagan 案, 美国最高法院案例 521 页 656-57; 另见 Dabit 案, 美国最高法院案例 547 页 85（所谓的欺诈至少必须“与证券交易同时发生”）。

此外，如上所述，所谓的 GTV 股份交易没有说明 G|CLUBS 成员将如何在一些“郭浩云关联实体”中获得这种“分配”，他们将获得多少“分配”，他们将在何时获得这种“分配”，或者成员是否需要为他们的“分配”支付更多的费用。没有具体说明何时、何事、如何或以何种代价进行的声明描述的是一个概念，而非交易，将《规则》第 10b-5 的“相关”要求解释为仅凭概念性陈述即可满足，是对规则前所未有的解释，不应在刑事起诉中首次采用，参见美国诉 Benjamin 案, No. 21 Cr. 706 (JPO), 2022 WL 1741038, 第 13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22 年 12 月 5 日) (“正当程序禁止法院对刑事法规做出新的解释，以适用于法规和任何以前的司法裁决都没有合理披露属于其范围的行为。”) (见美国诉 Lanier 案, 美国最高法院案例 520 页 259, 266 (1997)); Pontiac 市 Policemen's & Firemen's Ret. Sys. 诉 UBS AG 案, 752 F.3d 173, 185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14 年) (根据第 10(b)条规则, “所谓的虚假陈述必须足够具体, 以便投资者能够合理地依赖该陈述作为对某些具体事实或结果的保证, 当事实证明该陈述是虚假的或未发生时, 该陈述就构成了第 10(b)条规则欺诈指控的基础”)。<sup>11</sup> 因此, 出于这个独立的原因, 第十项罪状指控应该被驳回。

**(3) 对于第四项指控中的共谋证券欺诈部分应该被驳回，因为并未指控存在这样的共谋。**

除上述情况外，第四项罪状的证券欺诈部分（指控共谋实施证券和银行欺诈）同样必须被驳回，因为第八项和第十项罪状均未能充分指控与农场借款计划有关的虚假陈述。如下文所述，《起诉书》同样未指控在通过私募股权（《PPM》）出售 GTV 股票时进行的任何实质性虚假陈述。《起诉书》未指控任何其他涉及购买或出售任何证券的交易，也未（因为不能）指控与此相关的任何虚假陈述。

---

<sup>11</sup> 如果对“有关联”的要求进行解释，使其包括第五项罪名中指控的与农场借款计划有关的有关 GTV 的模糊声明，情况也是如此。见上文第 22-24 页。

由于没有其他被指控的证券交易,《起诉书》未能指控非法目的,因此也未能指控共谋实施证券欺诈。见美国诉 Pierce 案, 224 F.3d 158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00 年) (推翻共谋定罪, 因为所指控的共谋目的并不违法)。

#### IV. 第五至第十一项罪状未能指控重大虚假陈述或遗漏

##### A. 适用法律

##### (1) 证券欺诈需要实质性虚假陈述或欺诈计划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0(b)条规则规定,“在与任何证券的购买或销售有关的情况下,使用或采用.....任何操纵性或欺骗性手段或阴谋,违反委员会为公众利益或保护投资者而规定的必要或适当的规则和条例”,均属违法行为。15 U.S.C. § 78j(b)。据此颁布的《规则》第 10b-5,“在购买或出售任何证券时”从事以下行为均属违法:“(a) 使用任何欺诈手段、阴谋或诡计; (b) 作出任何不真实的重要事实陈述,或遗漏必要的重要事实陈述,以使所作出的陈述在当时的情况下不会产生误导,或; (c) 从事任何对任何人构成或将构成欺诈或欺骗的行为、做法或经营过程”。(17 号联邦法规,第 240. 10b-5 款)。参见美国诉 Finnerty 案, 533 F.3d 143, 146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08 年) (引用法规)。

##### (2) 根据《规则》第 10b-5(b)的责任要求,被告必须已经作出重大的虚假陈述或遗漏

发言人必须“作出”所称的虚假陈述,才能根据第 10(b)条规则对虚假陈述承担责任。见 SEC 诉 Rio Tinto plc 案, No. 7994 (AT), 2019 WL 1244933, 第 13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9 年 3 月 18 日)。“作出陈述的人是对该陈述具有最终权威的个人或实体,包括对其内容以及是否以何种方式传达的掌控权。”出处同上 (引用 Janus Capital Grp., Inc.诉 First Derivative Traders 案, 美国最高法院案例 564 页 135, 142 (2011 年))。

虚假陈述还必须是实质性的。但只有当“合理的投资者很有可能认为虚假陈述对其做出投资决策很重要”时,指控的虚假陈述才是实质性的。美国诉 Litvak 案, 808 F. 3d 160, 175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15 年)。同样,只有“当合理的投资者很有可能认为披露遗漏的事实会显著改变所提供信息的‘总体组合’时”,遗漏才是实质性的。Livingston 诉 Cablevision Sys. Corp. Corp. 案, 966 F. Supp. 2d 208, 216 (纽约东区法院, 2013 年)。如同在本案中一样,当“这些虚假陈述对于理性的投资者来说显然不重要,以至于理性的人在其重要性问题上不会有意见分歧,[法院]可能会在法律层面上认定这些虚假陈述是不重要

的。” (Litvak 案, 808 F.3d at 175; 美国诉 Carroll 案, 案号 19 Cr. 545 (CM), 2020 WL 1862446, 第 5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20 年 4 月 14 日) (同一性质)。

“要成为第 10(b)条规则意义上的实质性内容, 所指控的虚假陈述必须足够具体, 以便投资者可以合理地依赖该陈述, 将其视为对某些具体事实或结果的保证, 而当事实证明该陈述为虚假或未发生时, 则构成第 10(b)条规则欺诈指控的依据。” (Pontiac 市案, 752 F.3d at 185)。此外, “判断所指控的虚假陈述是否具有实质性, 必然取决于所有相关情况”。

(Walsh 诉 Rigas 案, 案号 17 Civ. 4089 (NRB), 2019 WL 294798, 第 6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9 年 1 月 23 日); 参见 Omnicare, Inc. 诉 Laborers Dist. Council Const. Indus. Pension Fund 案, 美国最高法院案例 575 页 175, 190 (2015) (“投资者在阅读此类文件中的每项陈述时, 无论是事实陈述还是观点陈述, 都要考虑到其周围的所有文字, 包括对冲策略[和]免责声明……”)。发售文件中的所谓虚假陈述“从法律角度来看并不重要, 因为不能说任何理性的投资者都可以根据同一发行中规定的充分警告性语言认为它们很重要。”

(Halperin 诉 eBanker USA.com, Inc. 案, 295 F.3d 352, 357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02 年); Livingston 案, 966 F. Supp. 2d at 218 (发现口头陈述无法成为证券欺诈诉讼的依据, 因为这些陈述与投资者所依赖的证交会正式报告相矛盾)); Carroll 案, 2020 WL 1862446, 第 3 页 (“‘实质性’在民事和刑事情境中是相同的。”) <sup>12</sup>

### (3) 电汇欺诈定罪需要实质性的虚假陈述

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43 章的规定, 电汇欺诈的构成要素包括 (i) 诈骗方案, (ii) 为获取金钱或财产, (iii) 借助跨州电汇手段进一步实施诈骗计划。美国诉 Pierce 案, 224 F.3d 158, 165 页 (第二巡回法院, 2000 年), (援引 Autuori 案, 212 F.3d, 115 页)。为了证明第一个要素成立, 政府必须证明 (i) 存在诈骗计划, (ii) 必备的有意行为 (或欺诈意图), 以及 (iii) 虚假陈述的实质性。出处同上 (省略引文); 另见美国诉 Weaver 案, 860 F.3d 90, 94 页 (第二巡回法院, 2017 年), (“为了证明存在诈骗方案, 政府还必须证明虚假陈述的实质性。”) (省略引文)。因此, “实质性是证券欺诈和电汇欺诈的要素。” 见美国诉 Gramins 案, 案号: 21-5, 2022 WL 685 3273, 第 2 页, (第二巡回法院,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中, 案件的认证请求被拒, 美国最高法院判决案号: 143 S. Ct. 2637 (2023 年)。

就电汇欺诈而言, “如果一个理性的人在决定其在相关交易中的行动选择时会重视该事

---

<sup>12</sup> “已经确立了在《证券法》下, 对于民事和刑事责任适用相同的标准。” (引自美国诉 Gleason 案, 616 F.2d 2, 28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1979 年)。)

项的存在或不存在，则该事项就是实质性的。”美国诉 Frankel 案，682 F. App' x 20，22 页（第二巡回法院，2017 年）（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因此，法院面临的问题是，“虚假陈述是否对理性的决策者产生实际影响。”见美国诉 Calderon 案，944 F.3d 72，86 页（第二巡回法院，2019 年）（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 B. 讨论

涉及指控的欺诈罪名（包括第 8 项和第 10 项，就它们能否经受住郭先生提出的“有关联”质疑而言）应予以驳回，因为它们未能指控实质性的虚假陈述或遗漏陈述，而这正是构成证券和电汇欺诈指控的必要条件。

### (1) GTV 罪名(第五项和第六项罪名)因未能指控实质性虚假陈述或遗漏而应予以驳回

《起诉书》指控郭先生在 GTV 私募配售中犯有证券欺诈和电汇欺诈罪。但《起诉书》未能指控郭先生对 GTV 作出任何实质性虚假陈述或遗漏。

#### (a) 《起诉书》并未指控 2020 年 4 月视频中有具体虚假陈述

《起诉书》指控郭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左右发布或促使发布“一段社交媒体视频，宣布通过私募方式发行未经注册的 GTV 普通股”（“4 月 21 日视频”）。（《起诉书》，第 16(a)段。）“在该视频中，[郭]先生实质上部分描述了 GTV 私募的投资条款，并指示人们通过移动消息应用程序与他联系，询问有关 GTV 私募发行的任何问题。”（出处同上）但是，《起诉书》未指控郭先生在该视频中说了任何虚假言论，因此无法构成证券欺诈的依据<sup>13</sup>。参见美国诉 Finnerty 案，533 F.3d 143，148-49 页（第二巡回上诉法院，2008 年）（政府并未表明被告向其所谓的受害者传达了任何误导性信息，政府“试图证明的不过是常见的转换财产的行为”）；见 Pontiac 市案 752 F. 3d，185 页，2014 年（注意：一项声明必须具体才能算是实质性的）。

---

<sup>13</sup> 即使《起诉书》确实指控郭先生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视频中说了一些误导性的话(并没有)，理性的投资者仍然不太可能依赖他在视频中的陈述，而更有可能依赖与 GTV 私募发行有关的重要书面文件。参见 Livingston 诉 Cablevision Sys. Corp.案, 966 F. Supp. 2d 208, 218 (纽约东区法院, 2013 年)(认定首席运营官的公开评论并非实质性虚假陈述，投资者不能根据全面的书面披露提出证券欺诈诉讼)。



**(b) 《私募备忘录 (《PPM》) 不包含实质性虚假陈述**

关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视频,《起诉书》指控的是余先生(而非郭先生)起草了《私募备忘录》,还有一些未具名的人(而非郭先生)在视频发布的同时将其传送给了成千上万的潜在投资者,包括本地区的一些投资者。(《起诉书》,第 16(a)、(c)段。)但是,无论是谁起草或传送了该文件,《私募备忘录》均不能支持证券或电汇欺诈指控,因为它不包含实质性的虚假陈述。

**(i) 《私募备忘录》不含虚假陈述**

《起诉书》似乎主要关注两项涉及投资者资金使用的所谓虚假陈述,作为其与 GTV 相关的证券和电汇诈骗指控的依据。首先,《起诉书》将《PPM》中 GTV 计划利用 GTV 私募发行的收益“扩展和加强业务”的表述视为“承诺”(《起诉书》,第 16(d)(ii)-(e)段)。其次,《起诉书》引用《PPM》中包含的描述“收益的预期用途”的下表(出处同上,第 16(d)(iii)段)。

项目说明	收益的百分比
收购公司以加强和促进 GTV 的增长	约 70%
GTV 技术和安全性的升级	约 10%
营销	约 8%
营运资本	约 7%
其他	约 5%
总计	100%

政府未能指控上述陈述存在虚假。政府笼统地声称这些是虚假陈述,因为在这些陈述发表一个多月后, GTV 投资者将资金存入了以 Saraca 名义持有的银行账户,并且筹集的资金中有 1 亿美元投资于以 Saraca 名义开设的对冲基金。但值得注意的是,《起诉书》未能指出与投资者将资金存入 Saraca 银行账户相关的任何欺诈行为。(《起诉书》,第 16(h)段。)

实际上,政府承认 Saraca 是 GTV 的母公司(出处同上,第 16(f)段)。关于母公司与子

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账，即使这些转账未有文件记录，也没有本质上的欺诈性。例如，参见 Great Atl. & Pac. Tea Co., Inc.诉 380 Yorktown Food Corp 案，案号为 16 Civ. 5250 (NSR), 2020 WL 4432065, 19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20 年 7 月 31 日) (认定未有文件记录的内部公司间转账并非欺诈)。这样的转账可能有许多合法的理由。例如，尽管 GTV 私募发行旨在筹集 2 亿美元 (见 Sidhardha Kamaraju 先生的声明，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7 日 (“《Kamaraju 声明》”)，附件 A (《PPM》) 第 16 页)<sup>14</sup>，但最终收到的投资者资金价值超过 4.5 亿美元 (《起诉书》，第 16 段(e)段)。因此，与其将超过 2.5 亿美元的超额资本留在 GTV 的账面上，不如将 GTV 的资金借给 Saraca，这样既能为 GTV 赚取借款利息，又能为 Saraca 提供更便宜的债务<sup>15</sup>，这是完全合理的。GTV 账目上原本可能处于闲置状态的资金用来赚取回报，将是一种“拓展和加强业务”的资金使用方式。

此外，《PPM》“考虑”的收益用途与 1 亿美元的转账之间不存在任何矛盾。“考虑”某事意味着“以持续关注的态度观察或考虑”。参见《韦氏词典》，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contemplate#:~:text=transitive%20verb,the%20meaning%20of%20the%20poem> (最后访问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7 日)。这并不意味着某人已经承诺采取某种行动。《PPM》中的图表传递的只是公司经过考虑的信息，例如，将筹集资金的 70%用于进行“收购公司以加强和促进 GTV 的增长”。(《起诉书》，第 16(d)(iii)段。)该图表也并非声称是对资金使用方式的唯一描述，即投资者资金只能用于图表中列出的目的。因此 (与《起诉书》的总结性声明相反)，《PPM》中这些陈述没有任何虚假之处，第五项和第六项罪名应予以驳回。参见美国诉 Connolly 案，24 F.4th 821, 839-40 页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22 年) (推翻电汇欺诈定罪，其中受到质疑的提交内容反映了银行本可以借入的利率，因此并非虚假)。

---

<sup>14</sup> 虽然法院在驳回起诉的动议中必须推定《起诉书》中的指控属实，但如果像本案一样，被指控的罪行是以一份文件为前提的，并且对该文件的条款没有争议 (尽管对于这些条款的含义可能存在争议)，法院可以适当地考虑该文件。例如，参见美国诉 General Dynamics Corp.案，644 F. Supp.1497,1500 (1986 年，加州中区法院) (考虑合同驳回起诉，因为“如果 (合同条款) 明确规定，不应继续进行起诉，如果被告被迫进行冗长的审判，结果必然是一旦《合同》成为证据，法院就会驳回起诉，将是一场闹剧”)，在 828 F.2d 1356 (第九巡回上诉法院, 1987 年) 因其他理由被驳回；见美国诉 Liberto 案，案号为 19 Cr. 0600 (RDB), 2020 WL 5994959, 第 7 页 (马里兰州地方法院, 2020 年 10 月 9 号) (作为“起诉主题”的合同条款可能会被法院考虑在内。)

<sup>15</sup> 这只是一个合法进行跨公司转账的例子。

**(ii) 即使《PPM》包含不准确的陈述，这些不准确性也不是实质性的**

即使假设《PPM》中政府指认的陈述是虚假的，证券或电汇欺诈的指控仍然不成立，因为它们并非实质性的。参见 Pontiac 市案，752 F.3d，185 页（“要成为第 10(b)条意义上的‘实质性’，被指控的虚假陈述必须足够具体，使投资者能够合理地依赖该陈述，将其视为对某些具体事实或结果的保证……”）。

所谓的虚假陈述，归根结底，是关于投资者资金潜在用途的笼统陈述，对于理性的投资者来说太过模糊，不足以依赖。见 Frankel 案，682 F. App'x，22 页（“如果一个理性的人在决定他在有关交易中的行为选择时重视该事项的存在与否，则该事项就是实质性的”）；Halperin 案，295 F.3d，357 页（在法律上，[如果]在同一份提供文件中提供了充分的警示语言，并且不能说任何理性的投资者会认为这些陈述重要，那么这些陈述“在法律上是不实质的”）。

例如，在 Lasker 诉 New York State Elec. & Gas Corp. 案中，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解释说，公司在公开文件中对未来企业计划及其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潜在影响（在该案中是指天然气行业的多元化）的一般性陈述被认为是“夸大宣传”，并且“一个理性投资者不会相信，仅仅通过在本诉状中引用的广泛的概括性陈述，[公司]就已经对多元化中固有的风险进行了保险。” 85 F.3d 55，59 页（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6 年）。就像在 ECA, Loc. 134 IBEW Joint Pension Tr. of Chicago 诉 JP Morgan Chase Co. 案中，第二巡回上诉法院驳回了一项证券法诉讼，诉讼理由是一家公司关于如何利用其风险管理系统和声誉的公开声明涉嫌虚假，包括该公司将“继续重新定位，以加强[其]特许经营权为重点，注重财务纪律”。553 F.3d 187，206（第二巡回上诉法院，2009 年）。在该案中，法院认为这些陈述并非实质性的，因为它们过于笼统，不足以使理性的投资者信赖[它们]，作为对特定行为或结果的依据。出处同上。

本案的情况也是如此。关于投资者资金将被用于“扩展和加强业务”的陈述，正是法院通常否定为“夸大宣传”的一般性陈述，理性投资者（或理性的个人）不会信赖此类陈述。参见 Greco 诉 Qudian 公司案，案号为 20 Civ. 577 (GHW)，2022 WL 4226022，14 页（纽约南区法院，2022 年 9 月 13 日）（关于 Qudian 公司“试图遵守法规”的陈述是“法律上不可诉的夸大宣传”）；Pontiac 市案，752 F.3d，183 页（“关于声誉、诚信和遵守道德规范的一般性陈述是[法律上不可诉的]‘夸大宣传’，这意味着它们太过笼统，无法使理性投资者信赖这些说法。如果……这些声明带有‘旨在’、‘希望’和‘应该’等限定词，明确地表达了愿望，则更是如此”）。实际上，每家筹集资金的公司都是为了“扩展”或“加强”其业务。此外，列出投资者资金的一般性和非排他性以及“预期”的用途的图表

并不能保证什么，只能说明公司已考虑了一些花钱的方式。这样的陈述“既不是，也不能成为一种保证”，即关于公司最终将如何分配资金的保证。ECA 案，553 F.3d，206 页。

《PPM》中的其他陈述（被政府省略）只强调了分配表的不具约束力的性质。（见《Kamaraju 声明》，附件 A，第 19-20 页。）例如，虽然《起诉书》试图将《PPM》中的陈述描述为承诺，但《PPM》明确警告投资者：“本备忘录中所述的款项用途仅为示范，公司管理层将对任何募资所得收益的使用拥有相当大的自主权。作为投资决策的一部分，您可能没有机会评估收益的使用是否恰当。”（见《Kamaraju 声明》，第 20 页，附件 A，强调是后加的。）此外，《PPM》还指出，由于 Saraca 拥有 GTV 的大部分股权，“Saraca 可以对[GTV 的]业务和事务施加重大控制，并拥有可能与购买普通股不同的实际或潜在利益”，甚至可以在其他股东反对的情况下行使其控制权。（出处同上，见第 26 页）换句话说，与《起诉书》试图将这些陈述扭曲成投资者资金将如何使用的无条件承诺相反，GTV 投资者在《PPM》中被告知 (i) 不能保证他们的资金将按照《PPM》中的规定使用；(ii) Saraca 将对这些资金行使重大控制权；以及 (iii) 投资者无法控制资金的最终使用方式，并可能不同意这些资金的使用方式。对 GTV 投资者而言，鉴于他们所掌握的全部信息，据称 Saraca 投资了这些资金（实际上是以一种可能有利于 GTV 的方式）这一事实（见上文第 35 页）根本就不是一个重要的细节。参见 Halperin 案，295 F.3d，360 页（鉴于投资者已被告知与投资相关的重大风险，因此认定所指控的错误陈述并不重要）；另见 Livingston 案，966 F. Supp. 2d，218 页（认定口头陈述不能构成证券欺诈诉讼的基础，因为这些陈述与投资者信赖的正式 SEC 报告相矛盾）。

## **(2) 农场借款罪名(第七项和第八项罪名)因未能指控故意进行实质性虚假陈述或遗漏而应被驳回**

农场借款罪状在第八项罪状中指控郭先生犯有证券诈骗罪，在第 7 项罪状中指控郭先生犯有电汇诈骗罪：(i)农场借款计划参与者可以在某个不明确的时间将其借款转换为 GTV 的股票（《起诉书》，第 17 段 17(c)）；(ii)尽管“GTV 是一个没有产生收入的新业务”，但在 2020 年 8 月，GTV 的估值为 20 亿美元（出处同上，第 17 段(d)）；以及(iii)通过借款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农场的“营运资金”，但实际上被挪用了（出处同上，第 17 段(e)-(f)）<sup>16</sup>。然而，这些所谓的虚假陈述没有一项可以使证券或电汇欺诈的刑事责任成立。

---

<sup>16</sup>《起诉书》称，郭先生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布在社交媒体上的一段视频（“7 月 22 日视频”）中“推广了农场借款计划”。值得注意的是，《起诉书》没有指明 7 月 22 日视频中包含任何具体的虚假陈述，因此它不能支持电信或证券欺诈指控。Pontiac 市案，752 F. 3d，185 页。

**(a) 郭先生关于农场借款和 GTV 股票的所谓承诺并非实质性虚假陈述**

关于郭先生声称的农场借款将转换为 GTV 股票的承诺,《起诉书》未指出该陈述在发表时为何或如何不真实。政府也未指控为何此种转换不可能发生。毕竟,在郭先生所谓地发表这些陈述时,并没有指控 GTV 不是一个可能在未来某个时候提供股票的运营实体。(出处同上,第 17 段。)此外,根据政府的说法,郭先生控制着 GTV (出处同上,第 13 段),这意味着他可能促使其发行股票以进行转换。最后,《起诉书》未指控郭先生宣布借款转换为 GTV 股票的任何期限。(出处同上,第 17 段。)因此,在政府对郭先生提起诉讼和逮捕之前<sup>17</sup>,就没有理由认为农场借款参与者不能在某个时候收到 GTV 股票,也没有理由认为他所谓的陈述是虚假的。参见 Connolly 案, 24 F.4th 821, 833 页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22 年) (“虚假陈述当然需要一个最高法院将之描述为一种可证实或可反驳事实断言的‘陈述’”) ; 例如,参见 Greco 案, 2022 WL 4226022, 第 9 页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拒绝接受事后指控欺诈的合法性’”) (引自 Shields 诉 Citytrust Bancorp, Inc.案, 25 F.3d 1124, 1129 页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1994 年) ); Freedman 诉 Value Health, Inc.案, 案号为 95 Civ. 2038 (JCH), 2000 WL 630916, 第 3 页 (康涅狄格州南区, 2000 年 3 月 24 日) (陈述在发表时是真实的,仅仅因为后来发生的新事态导致该陈述变得不再真实,这并不足以证明是实质性虚假陈述)。

此外,即使这个所谓的承诺是一个虚假陈述,它也不是第七和第八项罪状指控成立所要求的“实质性”虚假陈述,因为没有合理的投资者会依据它向农场借款。具体而言,郭先生所声称的一个参与者在该计划中能够在将来的某个时候将借款转换为 GTV 股份的声明,没有提供关于例如转换将何时发生、转换的触发条件是什么,以及转换是否适用于任何条件等细节。(《起诉书》,第 17 段, 17(c)。)根据证券和电汇欺诈法规,作为一项法律问题,任何理性投资者或个人都不可能依赖如此不确定的陈述来决定是否应该向农场借款。参见美国诉 Contorinis 案, 692 F.3d 136, 143 页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12 年) (维持了法院向陪审团提供的指导,明确指出“推测性信息不是实质性的。仅仅因为某些事可能发生或可能不会发生的事情上进行了一些讨论,并不是实质性的...” )。

**(b) 郭先生于 2020 年 8 月发表的关于 GTV 价值的声明不能构成欺诈诉讼的依据**

郭先生所声称的 GTV 应该估值为 20 亿美元,尽管它是一个没有收入的新企业,但即使这样,这并不构成欺诈罪。《起诉书》未指出这种陈述为何被指控为虚假或具有误导性。此

<sup>17</sup>

外,《起诉书》也未指控郭先生是一名估值专家,或是被 GTV 聘请进行公司估值的。充其量,《起诉书》称郭先生提出了关于公司价值的看法,这就是估值的全部内容。参见 Endico 诉 Endico 案,案号为 19 Civ. 7231 (JCM), 2022 WL 3902730, 第 10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22 年 8 月 30 日) (由于“由于估值和利润预测固有的主观和事实繁琐的性质”, 因此有关公司估值的证词应以“不当的非专业意见”予以排除)。

依据《证券法》, 最高法院认为, 除非发言者并不持有所宣称的信念, 或者在意见中提供的佐证事实不真实, 否则该意见不构成可诉讼的对象。Omnicare 案, 575 U.S.185-86 页。事实上, Omnicare 只要求陈述“与发行人在当时掌握的信息相当一致”。Tongue 诉 Sanofi 案, 816 F.3d 199, 212 页(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16 年); 参见 Singh 诉 NYCTL 2009-A Tr.案, 案号为 14 Civ. 2558, 2016 WL 3962009, 第 7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6 年 7 月 20 日), 维持原判, 683 F. App' x 76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17 年) (指出“意见表达.....通常即使虚假, 也不构成欺诈行为”);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III QP, L.P.诉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PA, Ltd.案, 33 F. Supp. 3d 401, 435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4 年) (“要基于意见中的所谓虚假陈述提起欺诈诉讼, 原告必须提出合理的指控, 即‘在发表这些陈述时, 被告们并不[主观上]相信这些陈述’”) ; 见 In re Salomon Analyst AT&T Litig.案, 350 F. Supp. 2d 455, 465 页(纽约南区法院, 2004 年) (基于观点产生法律责任“不仅仅要求提出的观点是错误或有疑问的, 而且要求发言人是故意歪曲了他实际的观点” )。

《起诉书》中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郭先生“故意歪曲”他对公司价值的观点, 如果有的话, 反而《起诉书》和《PPM》表明了他观点的合理性。例如, 《PPM》显示最多将发行 2 亿股, 每股 1 美元, 即 2 亿美元, 而这些股份数量将等于已发行股份的 10%。(见

《Kamaraju 声明》, 附件 A, 第 16 页) 因此, 通过简单的数学计算, GTV 作为一个整体被其投资者估价为 20 亿美元 (即 200,000,000 美元乘 10)。尽管政府似乎声称这个数字是歪曲的, 因为当时 GTV 没有任何收入, 但基于预期的股权投资定价的估值是估值尚未产生任何收入的初创企业的常规方法。例如, 参见 Valuing the Company 一书, Robert Joe Hull 等著, Representing Startups § 7:4 (2023-2024 年版) (在讨论尚未产生收入的企业估值时, 描述了“此估值过程的一个简单例子: 如果风投投资者投资 100 万美元并获得 50%的股权, 那么公司的‘估值’为 200 万美元, 其中包括 100 万美元的原始或前期‘价值’, 加上投资于公司的 100 万美元。”)。

此外, 指控中称, 郭先生在 2020 年 8 月发表了他的言论, 而在此之前仅仅一个多月的时间里, 这个“新公司且没有收入”的 GTV 在短短一个多月内筹集了将近五亿美元。(《起诉书》, 16(e), 17(d)。) 鉴于该公司比计划的融资金额超出了 2.5 亿美元以上, 预测该公司

价值 20 亿美元在客观上是合理的，不能作为欺诈的依据。

**(c) 起诉书未能指控郭先生就农场借款用作农场运营资金方面做出了蓄意的虚假陈述**

最后，《起诉书》指控称，农场借款协议声明借款资金将被作为农场“运营资金”使用，但却部分用于支付郭浩云先生、余建明先生及其家人的开销，这也不能作为证券或电汇欺诈指控的依据。（《起诉书》第 17(e)-(f)段）首先，如果本案进入庭审，那么郭先生就会证明所谓农场借款收益所涉及的支出是合法的。但就本动议目的而言，即使假设那些转账交易与借款将被使用为农场“运营资金”的声明不一致，《起诉书》中也没有指控称郭先生撰写、促成、传播或甚至知晓该声明。见 Rio Tinto 案, 2019 WL 1244933, 第 13 页（根据第 10(b)条规则的规定，如果要承担虚假陈述的责任，陈述人必须“作出”被指控的虚假陈述）；ECA, Loc. 134 IBEW Joint Pension Tr. of Chicago, 553 F.3d 第 198 页（“在第 10(b)条和《规则》第 10b-5 的规定下被指控的心态必须是故意‘欺骗、操纵或欺诈’”）；见 Stephenson 诉 Citigo Group Ltd 案, 700 F. 补充起诉 .2d 599, 619（纽约南区法院，2010 年）（“欺诈指控必须是在有实质的虚假陈述，而且是嫌疑人明知虚假而为之的情况下……”）（引文省略）。如果没有证据证明郭先生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或导致作出任何虚假陈述，那么即使所筹资金被不当使用（但他们并没有），他也不可能承担欺诈的责任，因为他没有故意向农场借款项目的参与者传达任何误导信息。见美国诉 Berlin, 472 F.2d 1002, 1008（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73 年）（推翻向联邦住房管理局提交虚假信息的定罪，因为《起诉书》未对知晓虚假这一犯罪要素提出抗辩）。第七和第八项罪名应予以驳回。

**(3) G|CLUBS 罪名(第九项罪名和第十项罪名)因未指控实质性虚假陈述或遗漏而应予以驳回**

G|CLUBS 罪名的重点旨似乎是说郭先生作出了某些所谓的虚假陈述，以诱使郭先生的追随者购买 G|CLUBS 会员资格，然后再挪用部分资金为被告谋取私利。

**(a) 《起诉书》中关于挪用 G|CLUBS 会员费的指控不支持欺诈指控**

郭先生否认他滥用了 G|CLUBS 的任何资金，如有必要，他将在庭审中证明这一点。但是，即使承认政府的指控属实（法院为驳回郭先生的动议而必须为之），这些被指控挪用的

资金不能构成 G|CLUBS 罪名的基础依据，因为《起诉书》并未指控郭先生、他的共同被告、或任何人就 G|CLUBS 会员费的用途向潜在会员做出任何陈述。虽然《起诉书》称，费用没有被用于“为 G|CLUBS 的业务提供资金”（《起诉书》第 18(h)段），它没有指控郭先生或任何人曾表示资金将以这种方式使用。如果没有这样的承诺，就不存在支持证券或电汇欺诈指控的虚假性。见 *Finnerty* 案, 533 F.3d 第 148-49（当政府未能证明被告向政府声称的受害人传达了任何误导性信息，且政府仅“证明出了属于正常的转换他人财产的行为”的时候，证券欺诈行为则不存在）。事实上，对 G|CLUBS 会员费的使用根本没有任何说明，这也使任何“半真半假”的理论不攻自破。见 *Universal Health Servs., Inc.诉美国*, 136 S.Ct. 1989, 2000 & n.3 (2016)（“半真半假”是指“只陈述了事实的一部分，却忽略了关键的有关信息”。）（加注强调）。

因此，政府唯一可走的途径只剩下遗漏理论。但证券法的“明文规定”“清楚地表明，根据 (b) 节条款的规定，要承担遗漏的责任，必须有第一时间作出的声明”。见美国诉 *Bongiorno* 案, 第 05 号 Cr. 390 (SHS), 2006 WL 1140864, 第 8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06 年 5 月 1 日); 见 *In re Eastman Kodak Co. Sec. Litig.*, 632 F. 补充诉讼. 3d 169, 181 (纽约西区法院, 2022 年), 上诉被撤回, 代以提名, *Les Investissements Kiz. Inc. 诉 Eastman Kodak Co.*案, 第 22-2788 号, 2023 WL 3149527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23 年 1 月 26 日)（《规则》第 10b-5 明确要求实际陈述，即要么是完全‘不真实’的陈述，要么是因遗漏而构成的‘误导’陈述。”）。即使假定郭先生和其他人没有披露 G|CLUBS 的会员费将被用于购买马瓦庄园，这也不构成证券欺诈行为，因为他们根本没有做出关于会员费用用途的声明。见 *In re Eastman Kodak Co. Sec. Litig.*案, 632 F. 补充诉讼, 3d 第 187 页（根据所谓的实质性遗漏驳回§ 10(b)项下的起诉，因为“原告没有有效地指控被告违反了法律确实规定的披露义务，也没有指控被告遗漏了防止声明产生误导的必要信息”）；另见 *Plumber & Steamfitters Local 773 Pension Fund 诉 Danske Bank A/S* 案, 11 F.4th 90, 99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21 年)（驳回了基于所谓实质性遗漏而提出的证券欺诈指控，指出“披露不是忏悔仪式”）。

同样地，关于电汇欺诈，在没有确实的虚假陈述存在的情况下，政府必须声明存在“一项实质性的信息遗漏，而被告有责任对此进行披露”。见 *Autuori* 案, 212 F.3d 第 118。当被告“拥有因为受托或其他类似的信任关系而对方有权知晓的信息”时，他们有“披露义务。” 见 *Chiarella 诉 United States* 案, 445 U.S. 222, 228 (1980)（内部引文和引用省略）；另见美国诉 *Szur* 案, 289 F.3d 200, 210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02 年) (相同)。《起诉书》中没有关于郭先生的任何这些指控，它没有指控他对任何人负有信托责任（也不可能），也没有指控他与追随者之间存在法律规定的“信任和信心”关系。见,例如,《美国



联邦法规汇编》第 17 卷第 240.10b5-2(b)条（描述导致“信任和信心”关系产生的情况。）因此，挪用资金的指控不能支持任何 G|CLUBS 欺诈起诉。

尽管《起诉书》试图通过指控“挪用”来污蔑郭先生及其他被告（《起诉书》第 18(h)段），即便按照政府的描述来说，此类交易也并无不当。G|CLUBS 的商业模式，即使如政府所称那样，也是简单明了：对于会员资格的购买资金，G|CLUBS 通过提供会员福利作为交换。（见同上）这与我们熟悉的健身房或流媒体服务公司并无不同——它们的用户通过支付会员费来换取福利。这类公司的所有者通过提供这些服务来换取会员费，他们并没有向其会员承诺他们将以任何特定的方式使用他们收取的会员费，即企业收入。例如，Hulu 的用户不能抱怨该公司的所有者选择用利润为自己购买新车或新房。同样，在没有任何关于如何使用会员费的说明的情况下，如果该公司的所有者（甚至都没有指控公司所有人包括郭先生）选择将其公司赚取的利润用于任何他们选择的用途，G|CLUBS 的用户都不会被认为是遭到欺诈。

#### **(b) 政府有关 G|CLUBS 的其他虚假陈述指控也差强人意**

在此背景下，《起诉书》中关于 G|CLUBS 的其余指控也就不攻自破了。从本质上讲，《起诉书》指控 G|CLUBS 成员没有就他们支付的费用获得议定的利益。虽然这一指控是虚假的，但关于 G|CLUBS 成员签约享受某些福利，但后来却没有得到这些福利的这种说法是合同问题，而不是欺诈问题。见 *Graham 诉 Select Portfolio Servicing, Inc.* 案, 156 F. 补充起诉 3d 491, 511 (纽约南区法院, 2016 年) (如果欺诈指控与原告的违约指控基于相同的事实, 这只是增加了一项被告从未打算履行双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承诺的指控, 那么欺诈指控就是多余的, 原告的唯一补救措施就是指控违约。)((引用 *Telecom Int’l Am., Ltd. 诉 AT & T Corp.* 案, 280 F.3d 175, 196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01 年)); *Haymount Urgent Care PC 诉 GoFund Advance LLC* 案, 第 22 号 Civ. 1245 (JSR), 2023 WL 5521901, 第 7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23 年 8 月 28 日) (驳回指控的电汇欺诈起诉, 注意: “违反合同并不构成可诉的电汇欺诈” )<sup>18</sup>

《起诉书》指控郭先生和余先生对 (i) G|CLUBS 会员将获得“郭浩云关联实体”的股份, 以及 (ii) 截至 2020 年 7 月 G|CLUBS 会员人数做了虚假陈述, 而这些指控对这些罪名的起诉并无帮助。（《起诉书》第 18(d)、(f)段）首先, 如上文详述, 郭先生没有提供任何有

<sup>18</sup> 政府的指控尤其站不住脚, 因为 G|CLUBS 会员协议

关 G|CLUBS 成员何时获得这些“郭氏关联实体”股权的时间表，所以，他的声明的无可辩驳的。因此，该声明不构成欺诈。见 Connolly 案, 24 F.第 4, 第 833 (“虚假陈述当然需要‘陈述’，最高法院将‘陈述’定性为能够证实或反驳的事实断言。”) 其次，由于没有任何条款规定 G|CLUBS 成员将如何获得这些股权，他们将获得多少股权，股权激励将在何时发生或什么情况下触发股权激励，因此任何所谓的股权承诺都是推测性的，不具有实质性。见 Contorinis 案, 692 F.3d 第 143。因此，这些被指控的虚假陈述不能作为证券欺诈或电汇欺诈提起诉讼。

最后，《起诉书》称，2021 年 7 月，郭先生夸大了当时已购买会员卡的 G|CLUBS 会员人数。(《起诉书》第 18(d)段)《起诉书》认为(郭先生的)这一表述是错误的，因为从 G|CLUBS 2021 年 8 月的内部记录显示，认购俱乐部会员资格的人数要少于(郭先生所说的人数)。(出处同上)然而，这些指控之间缺少的关联环节是，没有任何指控表明郭先生掌握这些内部文件，或以其他方式了解所谓准确的 G|CLUBS 会员人数。然而，要支持欺诈指控，《起诉书》必须指控郭先生在知情的情况下做出了虚假陈述，而不仅仅是他的陈述有误或不准确。见 ECA, Loc. 134 IBEW Joint Pension Tr. of Chicago 案, 553 F.3d 第 198 页; Stephenson, 700 F. 补充起诉. 2d 第 619; Retirement Bd. of Policemen's Annuity and Benefit Fund of Chicago 诉 FXCM Inc., 767 F. App'x 139, 142-143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19 年) (驳回基于“事后断定欺诈”的起诉，指出“公司官员无需有先见之明”) (引用 Novak 案, 216 F.3d 第 309 页)。

#### **(4) 喜马拉雅交易所罪名(第十一项罪名)因未指控实质性虚假陈述或遗漏而应予以驳回**

喜马拉雅交易所罪名所谓的电汇欺诈理论是基于郭先生的以下陈述 (1) 将喜币和喜美元描述为加密货币，(2) 涉及支持喜币的储备和/或资产，(3) 传达郭先生将“承担”喜币购买者的损失，以及 (4) 与喜马拉雅交易所、喜币和喜美元的技术操作有关的声明。(《起诉书》第 19 段) 喜马拉雅交易所罪名反映了政府对数字货币运作方面的困惑，也应予以驳回。

首先，《起诉书》指控郭先生将喜币和喜美元描述为加密货币，从而实施了欺诈行为，因为喜币和喜美元并没有记录在区块链上，政府将区块链定义为“使用加密技术记录加密货币交易的电子的、可公开访问的去中心化的记账方式”。(出处同上，见第 19(e)段) 政府对区块链进行了错误的描述，然后断言喜币和喜美元不符合政府人为限定的定义，从而曲解了加密货币的含义(并暴露了自己的误解)。然而，本法院此前正确地采纳了 SEC 的更宽泛的观点，即区块链被定义为“一种记录信息的系统，每笔交易都被记录为数字分类账本上的一个数据‘区块’，并与其前后的区块相连”。SEC 诉 Ripple Labs, Inc.案第 20 号 Civ.

10832 (AT), 2023 WL 4507900, 第 1 页注释 3 (纽约南区法院, 2023 年 7 月 13 日) (引用 the SEC' s Fed. R. Civ. P. 56.1 回应), 驳回认证上诉动议, 第 20 号 Civ. 10832 (AT), 2023 WL 6445969 (纽约南区法院, 2023 年 10 月 3 日)

此外,《起诉书》(见《起诉书》第 19(f)(i) 段)中提到的喜美元和喜币《白皮书》明确公开承认他们计划使用以太坊区块链和 Quorum 区块链的混合版本——一种以企业为主的私有区块链技术<sup>19</sup>。因此,《起诉书》针对郭先生关于加密货币喜美元和喜币虚假陈述的指控 (1) 是建立在所有区块链技术都是“可公开访问”和“去中心化”的错误前提之上,

(2) 忽视了一个明摆着的事实,就是喜美元和喜币《白皮书》公开提供了详细信息说明喜美元和喜币使用的区块链具有私有性质。

其次,《起诉书》指控郭先生谎称喜币具有“货币属性”,因为“它有 20%的黄金.....它是跟金子挂钩的.....直接明确金子.....不管它涨多少钱,都会 20%变成金子”。(出处同上,第 19(a)(i).)《起诉书》还称,郭先生谎称“如果喜币不值钱了,[喜币的发行者]可以把所有的这 20%黄金卖掉,兑换给你,成为你们的钱。或者把 20% 的黄金的所有价值,要求大家统一起来,成为你的东西。”(出处同上,第 19(a)(ii)段(原文第二处改动。))即使假设这些陈述不准确,它们也不具备实际意义。无论喜币是否真的“与黄金挂钩”,声明“实际上”对投资者产生“重要性”的方式是评估在经济衰退时,喜币是否有足够的资产支持以保护其价值。见 Calderon 案, 944 F.3d 第 86 页。《起诉书》中并未指控储备金有任何亏空——事实上,恰恰相反,《起诉书》称政府从交易所扣押了超过 4.5 亿美元(这笔资金完全可作为储备金),而且,尽管郭先生被捕,资金被扣押,但喜币的价值并未下降(这意味着市场参与者,即政府所谓的受害者,并不担心他们的币价值暴跌,也不担心币没有足够的支撑)。此外,即使郭先生确实错误地声称储备金一部分由黄金构成,《起诉书》也没有指控郭先生对喜马拉雅交易所维持储备金的方式(无论是黄金、现金还是其他资产)有任何独特了解或访问权限。因此,《起诉书》并未指控这是蓄意的虚假陈述。见 ECA, Loc. 134 IBEW Joint Pension Tr. of Chicago 案, 553 F.3d 第 198 页; Stephenson, 700 F. 补充起诉.2d 第 619 页。

第三,《起诉书》指控郭先生谎称“我一分钟就可以把喜币在市场卖掉,回到我的喜美元,回到你的法币单位。.....你可以马上去买任何东西去”。(《起诉书》第 19(a)(iv)段)鉴于《起诉书》接着指控“据称,喜币只能与喜美元进行交易(而且只能在喜马拉雅交易所进行),而喜美元据称只能与法定货币进行兑换或转换(而且只能在喜马拉雅交易所进

---

<sup>19</sup> [https://hch-hex-pub-lon-p5-compli-01.s3.eu-west-2.amazonaws.com/hedocs/hcn\\_whitepaper\\_eng\\_v7e.pdf](https://hch-hex-pub-lon-p5-compli-01.s3.eu-west-2.amazonaws.com/hedocs/hcn_whitepaper_eng_v7e.pdf)。《起诉书》特别提到并依据了该白皮书。(《起诉书》第 19(f)(i)段)

行)”，因此目前还不清楚政府到底认为(郭先生的)这一声明有哪些不实之处。(出处同上，第19(f)段)。这正是郭先生所说的——人们可以在交易所用喜币换取喜美元，然后通过交易所将喜美元兑换成法币，然后法币可以“立即购买任何东西”。换言之，即使按照《起诉书》中的指控来说，也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见 Cf. *Precedo Cap. Grp. Inc. 诉 Twitter Inc.*, 33 F. 补充起诉. 3d 245, 253 (纽约南区法院, 2014年) (“当与更具体的指控或书面证据项矛盾时”，则起诉中的指控“不被认为具有真实性的推定”) (内部引用和引文省略)。

此外，就《起诉书》声称郭先生未说明交易所拥有“自由裁量权”来决定是否将喜美元兑换成美元而言，《起诉书》并没有指控郭先生与任何币的购买者有需要披露这一事实的特殊或受托关系，而指控电汇欺诈的依据必须是遗漏。见 *Autuori 案*, 212 F.3d 第118页；另见 *Chiarella 案*, 445 U.S.第228页。《起诉书》也不能以“半真半假”理论为依据，因为，即使信息属实，币的购买者也可以获得这些信息。具体而言，《起诉书》称交易所用户可以访问《喜马拉雅交易所白皮书》，该白皮书在其网站上披露了交易所满足转换请求的“自由裁量权”。见 *Halperin 案*, 295 F.3d 第360 (发现所指控的虚假陈述并不重要，因为投资者已被告知与投资相关的重大风险)；另见 *Livingston 案*, 966 F. 补充起诉 2d 第218页 (认定口头陈述不能作为证券欺诈诉讼的依据，因为这些陈述与投资者所依赖的美国证监会正式报告相矛盾)。

第四，《起诉书》指控郭先生谎称喜币是一种加密货币，尽管它不能兑换成其他货币。(《起诉书》第19(f)段)至于喜币不能兑换其他货币的争论不过是再次描述喜币当时未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情况的另一种方式而已。但即使仅出于本动议的目的来认可这一主张，也不能将喜币与早期创建的加密货币区分开来——除非交易对手愿意用其他货币或物品交换加密货币，否则该加密货币同样不能“与其他货币交易或兑换成其他货币”。例如，比特币在推出约9个月后才可以被兑换成法币。见 Kai Sedgwick, *Eight Historic Bitcoin Transactions*, Bitcoin.com, 可登陆 <https://news.bitcoin.com/eight-historic-bitcoin-transactions/> (最后访问日期：2024年2月7日)当然，没有人会声称比特币在推出时不是加密货币。换句话说，《起诉书》声称喜币因为不能立即与其他货币进行交易就不是加密货币，这并不反映欺诈行为，而只是早期数字货币的现实情况。

第五，《起诉书》指责郭先生说他将赔偿其支持者在喜币上遭受的任何损失。(《起诉书》第19(a)(iii)段)同样，虽然政府轻描淡写地声称这是虚假陈述，但这种说法经不起推敲，因为政府无法证明其虚假性。《起诉书》本身声称喜币没有产生任何损失，事实上，喜币的价格一路飙升，一直远高于开盘价。此外，《起诉书》称郭先生是一位“所谓的”亿万富翁，根据《起诉书》描述，郭先生在相关时期帮助筹集了数亿美元。(出处同上，第9(a)

段)即使喜币持有人蒙受损失(他们并没有蒙受损失),也没有理由断言郭先生不可能也不会赔偿他们的损失。见 Connolly 案, 24 F.4th 第 833 页(“虚假陈述当然需要‘陈述’, 最高法院将‘陈述’定性为能够证实或反驳的事实断言”); 见, 例如, Freedman 案, 2000 WL 630916 第 3 页(如果陈述在作出时是真实的, 那么证明陈述后来因新的事态发展而变得不真实并不足以证明存在实质性的虚假陈述)。

第六,《起诉书》指控余先生谎称喜美元被用于购买一辆法拉利跑车, 而该笔交易还有其他电汇成分。(《起诉书》第 19(d)段)这一指控反映出的是对跨货币交易方式的严重误解。具体来说, 要实现跨境金融交易, 一般需要涉及不同货币和内部银行转账的多阶段过程, 这就是代理银行业务的本质, 也是全球经济的命脉。例如, 如果日本居民(“买方”)想在美国购买房产, 他们就不能简单地将日元汇给美国卖方(“卖方”), 因为卖方不接受日元(就像法拉利卖方可能不接受喜美元一样)。相反, 在基本层面上, 销售涉及多个步骤: (i) 首先, 根据买方的指示, 买方在日本的银行将从买方的账户向日本银行的账户进行日元银行内转账(即, 就像喜马拉雅交易所发生的所谓内部喜美元转账一样)(见出处同上); (ii) 然后, 日本银行指示与其有银行业务关系的美国银行将相应的美元金额电汇给在美国的卖方(即, 就像所谓的向法拉利卖家进行的法币电汇一样)(参见同上出处)。<sup>20</sup> 在这种安排中, 从买方的角度来看, 他们是用日元购买的房产, 并没有任何“误导性”的暗示。如果存在误导, 那么实际上就会使全球银行业务失去合法性。<sup>21</sup>

综上所述,《起诉书》并未指控与喜马拉雅交易所存在任何实质性虚假陈述或遗漏, 该交易据称提供给郭先生 3700 万美元贷款以“支付”他先前购买的游艇一事也并不重要。(《起诉书》第 19(g)点)。如果没有误导性的行为, 就不存在电汇欺诈, 因此, 这一转账不支持电汇欺诈指控。见 Connolly 案, 第 24 F. 第 4 点, 843 页(政府未能证明“虚假或误导性[行为]意味着它未能证明该行为在禁止电汇欺诈计划法规规定的范围内”); 另见 Finnerty 案, 533, F.3d 第 148-49 页(当政府未能证明被告向政府声称的受害人传达了任何误导性信息, 且政府仅“证明其属于正常的转换他人财产的行为”的时候, 证券欺诈行为则不存在)。因此, 第十一项罪名应予以驳回。

---

<sup>20</sup> 有关代理银行交易的更多信息, 请参见附录 D - 《资金转移流程的基本原理》, 美国财政部, 2006 1 月, 详情可登录 [https://www.fincen.gov/news\\_room/rp/files/Appendix\\_D.pdf](https://www.fincen.gov/news_room/rp/files/Appendix_D.pdf)

<sup>21</sup> 《起诉书》还声称, 由于余先生没有披露亲属一据称是法拉利跑车的购买者, 因此这笔交易具有误导性, 但它未声明披露此事实给交易所潜在用户的任何责任来源, 也未说明购买者身份对任何投资者具有何重要性。

**V. 在他们指控的所谓“计划责任”范围内，第六、第八和第十项指控应予以驳回，因为除了所谓的虚假陈述外，他们未能指控任何欺诈行为**

**A. 适用法律**

“法院通常把《规则》第 10b-5 下的第(a)和(c)款规定的起诉放在一起分析，并把这两款规定下的起诉描述为指控的‘计划责任’”，有别于《规则》10b-5(b)款规定下的虚假陈述责任。见 Rio Tinto, plc 案, 2019 WL 1244933, 第 15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9 年 3 月 18 日)。如果计划责任的唯一根据是指控的虚假陈述或遗漏，则该计划责任不成立。出处同上，见美国证监会诉 KPMG LLP 案, 412 F. 补充起诉第 2d 349, 378 (纽约南区法院, 2006 年), 在美国证监会诉 Wey 案中因其他公认的理由而被取代, 第 246 F. 补充起诉第 3d 894, 926 (纽约南区法院, 2017 年) (“因为所指控的核心不当行为实际上是不实陈述，因此将所指控的欺诈行为称为‘操纵手段’而非‘不实陈述’而让 Yoho 承担主要责任是不合适的。”); 见美国证监会诉 Kelly 案, 817 F. 补充起诉第 2d 340, 344 (纽约南区法院, 2011 年) (“《规则》第 10b-5 条下第(a)和(c)款规定的计划责任是取决于是否实施一种本质上具有欺骗性的行为，这种行为和指控的不实陈述是不同的。”); 见 Walsh 案, 2019 WL 294798, 第 12 页 (“在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如果起诉的唯一根据是所指控的虚假陈述或遗漏，则原告不能根据第 10b-5(a)或(c)条规定来提出诉讼。”) (引用案例)。

**B. 讨论**

在他们宣称的“计划责任”方面看，第六、八和十项罪名中指控均不成立，因为要根据《规则》第 10 条(a)和(c)款的规定来进行诉讼的话，除了指控涉嫌虚假陈述和遗漏之外，还必须对欺诈行为的指控，而这些罪名均未指控这一点。

在所有每一项指控中，除了指控虚假陈述之外，唯一被指控的行为就是所谓的“挪用”资金。但是，这些资金被“挪用”，只是由于政府（错误地）指控所谓的受害者被郭先生和其他人所谓的虚假陈述误导而把资金转到 GTV、农场或 G|CLUBS。换句话说，在政府自己的误导理论下，GTV 罪名中指控的涉及 Saraca 投资的 1 亿美元 GTV 投资者收益之所以存在问题，只是因为《PPM》声称在如何使用 GTV 投资者资金方面做出了自相矛盾的陈述。见 supra 案第 34-36 页。同样地，关于农场借款罪名，指控农场借款资金以某一方式被“挪用”的唯一依据是，政府声称郭浩云先生的支持者因受到郭浩云先生和其他人所谓的关于 GTV 价值、获得 GTV 股权的前景以及资金将被作为农场“运营资金”使用等虚假陈述而被骗出借了这些钱。最后，涉及 G|CLUBS 罪名的唯一依据是《起诉书》中关于郭先生和其他人虚假陈

述的（不正确）指控，例如，有关 G|CLUBS 成员的数量或成员将获得的福利类型。因此，在他们宣称的计划责任方面，所有这些罪名指控都应予以驳回，因为他们没有指控与所谓的虚假陈述不同的欺骗行为。见 Kelly 案, 817 F. 补充起诉 2d 第 344; 另见 Wey 案, 246 F. 补充起诉第 3d 第 926 (“因为所指控的核心不当行为实际上是不实陈述，因此将所指控的欺诈行为定性为‘操纵手段’而非‘不实陈述’而让 Yoho 承担主要责任是不合适的。”)

## **VI. 第二至第四和第十二项罪名因未能指控所犯罪行的一个关键要素而应被驳回**

### **A. 《起诉书》未指控银行欺诈或向金融机构提供虚假陈述之行为**

关于银行欺诈罪，《起诉书》指控被告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44 章的规定进行银行欺诈，理由是被告涉嫌向金融机构做出虚假陈述并导致他人做出虚假陈述。（《起诉书》第 130）同样，《起诉书》指控被告向金融机构提供虚假陈述，特别是在申请银行账户时，这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014 章。（出处同上，第 39 段）

政府要根据第 1344 条款指控银行欺诈时，“需要认定被告参与了一种旨在欺骗联邦特许或受保金融机构发放财产的行为模式或过程，故意使该金融机构遭受实际或潜在的损失”见美国诉 Rodriguez 案, 140 F.3d 163, 167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1998 年); 见美国诉 Laljie 案, 184 F.3d 180, 189-90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1999 案) (“由于第 1344 条款的重点是银行，而不是其他潜在的受害者，所以仅凭证据表明除联邦保险金融机构之外的某些人在涉及银行业务的行为中被骗，而并没有证据表明金融机构是目标受害人的情况下，是不能根据第 1344 条款定罪的。”)。同样地，第 1014 条款适用于为从联邦担保的金融机构处获得资金而做出的虚假陈述，即以“预付款、折扣、购买、购买协议、回购协议、承诺、贷款或保险协议或保险或担保申请等”的形式做出的虚假陈述。《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014 章; Williams 诉美国案, 458 U.S. 279, 284 (1982) (注意到该法规“主要适用于联邦机构或联邦特许组织处的借款人” )。

因此，将据称通过欺诈获得的资金存入联邦担保的银行--这是唯一指控支持银行欺诈罪名的行为--是不足以被指控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44 和 1014 章的。见 Rodriguez 案, 140 F.3d 第 169; Williams 诉美国案, 458 U.S. 279, 284 (1982) (注意到存入资金“是一个不可以被描述为‘虚假报告’的真实陈述”)。同样，《起诉书》中没有任何指控称被告向任何金融机构提供了与获得贷款或任何相关交易有关的虚假报告（参见，例如，《起诉书》第 40(b)段 (指控被告王女士向某特定银行账户转入的金额超过了预定余额) ) 因此，银行欺诈罪名应该被驳回。

## B. 第二至四项和第十二项罪名应该被驳回，因为其基础犯罪行为不成立

第三项罪名指控共谋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56(h)条款), 共谋的目的是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篇 1956(a)(1)(A)(i), 1956(a)(1)(B)(i), 1956(a)(2)(A) 和 1956(a)(2)(B)(i)条款。第十二项罪名指控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57 章条款。所有这些规定都要求政府证明货币交易涉及“特定非法活动”收益或推广。《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56, 1957 章条款。关于两项洗钱罪名指控(第三项和第十二项), 政府根据其所指控的欺诈罪名来满足所谓的洗钱活动与“特定非法活动”有关的法律条款规定。(见《起诉书》第 32-35 (第三项罪名指控的依据是第五至第十一项罪名中指控的罪行), 第 56 (第十二项罪名指控的依据是第五至第六项罪名中指控的罪行。)<sup>22</sup> 但是, 如上所述, 指控的欺诈罪没有足够的法律依据, 所以应予以驳回。(见 *supra* 案第 19-56 页)。因此, 不存在“特定的非法活动”, 洗钱罪名也应予以驳回。见美国诉 *Pierce*, 224 F.3d 158, 160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00 年) (“由于政府未能确立证明电汇欺诈所必需的事实, 因此[被告的洗钱]定罪不能成立。”); 见美国诉 *Silver* 案, 203 F. 补充诉讼 3d 370, 376 (纽约南区法院, 2016 年) (“*Silver* 正确地指出, 撤销或重新审判勒索和诚信服务欺诈指控也将要求撤销或重新审判洗钱指控, 因为支持洗钱定罪的特定非法活动是勒索和诚信服务欺诈活动。”)。

第二项罪名指控的是共谋实施电汇欺诈和银行欺诈, 第四项罪名指控的是共谋实施证券欺诈和向金融机构作出虚假陈述。由于上述原因, 指控的欺诈罪和银行欺诈罪均不成立。因此, 由于不存在第二项和第四项罪名所指控的非法目的, 这些共谋指控也均不成立。见 *Pierce* 案, 224 F.3d 第 160, 165 (因为所谓的共谋行为目的不是非法的, 所以共谋定罪被推翻)。

## C. 第十二项罪名因未能指控与基础罪行不同的洗钱交易而应予以驳回

即使基础罪名成立, 也应驳回第十二项罪名, 理由是该罪名不允许与其基础罪名合并。“根据本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 1956 和 1957 条款规定下的基础罪行要素必须与洗钱指控本身有所不同。” *West 79th Street Corp.*诉 *Congregation Kahl Minchas Chinuch* 案,

---

<sup>22</sup> 虽然第三项罪名在《起诉书》第 32 段中暗指共谋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56(a)(1)(A)(i) 条, 但它没有对这种违法行为提出任何指控, 更没有指明任何“特定的非法活动”。(见《起诉书》第 33-35 段(指控违反了第 1956(a)(1)(B)(i), 1956(a)(2)(A)和 1956(a)(2)(B)(i)条款, 但未能指控违反第 1956(a)(1)(A)(i)条。)。因为《起诉书》未包含有关违反第 1956(a)(1)(A)(i)条的指控, 第三项罪名应该予以驳回, 因为对此罪名判定的依据是对该条款的违犯。



No. 08 Civ. 0606 (RWS), 2004 WL 2187069, 第 9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04 年 9 月 29 日) (加注强调) (汇编案件); 另见美国诉 Shellef 案, 732 F. 补充诉讼 2d 42, 72-73 (纽约东区法院, 2010 年) (“根据定义, 因为洗钱涉及非法活动所得, 众所周知, 被指控为洗钱的交易不能是涉嫌犯罪而玷污资金的同一笔交易。”)。换句话说, 政府根据第 1956 条和第 1957 条来指控的一个重要要素是, 被投诉的交易必须与基础罪行不同。正如第五巡回上诉法院解释的那样, “严格遵守这一标准有助于确保洗钱法规惩罚与基础特定非法活动真正不同的行为, 而不会仅为过于热心的检察官提供一种手段, 使其在被告使用非法所得资金进行善意支出时承担额外的刑事责任。” 美国诉 Trejo 案, 610 F.3d 308, 314-15 (第五巡回上诉法院, 2010 年) (内部引文和引用忽略)。

政府指控郭浩云先生及其被控共谋者们违反了第 1957 条, 即“将第五和第六项罪名 (即 GTV 欺诈) 指控的犯罪所得约 1 亿美元电汇给基金一。” (见《起诉书》第 56) 但是, 这笔 1 亿美元的交易, 基于政府的理论, 是被指控的欺诈行为。第五和第六项罪名指控称, 被告通过挪用从投资者处筹集的 1 亿美元资金并将其投资于高风险对冲基金的方式欺骗了 GTV 的投资者, 这违背了他们向那些投资者所做的承诺。(出处同上, 见 13(h)段 (被告“挪用了从 GTV 私募投资者处募集的约 1 亿美元资金, 并指示将这些资金存入高风险对冲基金 ('基金一'), 为 Saraca 及其最终实际所有人亲属一谋利。这一交易违背了《PPM》向潜在 GTV 投资者所做的关于 GTV 投资将如何使用的陈述”)。 ) 由于这项交易是第五和第六项罪名中指控的欺诈行为的核心, 因此不能作为单独的洗钱罪的依据, 因此必须驳回第十二项罪名。

23

---

<sup>23</sup> 如果第三项罪名的指控依据是支持指控欺诈罪, 同时也是构成所谓洗钱理论事实基础的相同转账交易的话, 《起诉书》中的第三项罪名应同样被驳回, 因为与第十二项罪名相似, 构成洗钱的交易“不能是涉嫌犯罪而玷污资金的同一笔交易”。见 Shellef 案, 732 F. 补充起诉 2d 第 72-73。

结论

鉴于上述原因，郭浩云先生敬请法院完全驳回《起诉书》。

日期: 纽约市, 纽约州

2024 年 2 月 7 日

PRYOR CASHMAN LLP 律师事务所



Sidhardha Kamaraju  
E. Scott Schirick  
Matthew S. Barkan  
Daniel J. Pohlman  
John M. Kilgard  
Clare P. Tilton P

RYOR CASHMAN LLP  
7 Times Square  
New York, NY 10036  
(212) 421-4100

skamaraju@pryorcashman.com  
sschirick@pryorcashman.com  
mbarkan@pryorcashman.com  
dpohlman@pryorcashman.com  
jkilgard@pryorcashman.com  
ctilton@pryorcashman.com

Sabrina P. Shroff  
80 Broad Street, 1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646) 763-1490

以上是被告郭浩云的代理律师

## 附录 A

名称	定义
RICO 罪名或罪名一	RICO 共谋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62 章(c)和(d)条)
罪名二	涉嫌电汇欺诈和银行欺诈的共谋(《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43 章,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43 和 1344 章)
罪名三	涉嫌洗钱的共谋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56 章(a)(1)(A)(i)条, 1956 章(a)(1)(B)(i)条, 1956 章(a)(2)(A)条, 和 1956 章(a)(2)(B)(i)条)
罪名四	涉嫌证券欺诈和给金融机构提供虚假陈述的共谋(《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78 章 j(b)条 &78 章 ff 条, 《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17 篇第 240 章 10b-5 条, 和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014 章)
罪名五	电汇欺诈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43 章)
罪名六	证券欺诈 (《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78 章 j(b)条 &78 章 ff 条, 《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17 篇第 240 章 10b-5 条)
罪名七	电汇欺诈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43 章)
罪名八	证券欺诈 (《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78 章 j(b)条 &78 章 ff 条, 《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17 篇第 240 章 10b-5 条)
罪名九	电汇欺诈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43 章)
罪名十	证券欺诈 (《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78 章 j(b)条 &78 章 ff 条, 《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17 篇第 240 章 10b-5 条)
罪名十一	电汇欺诈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43 章)
罪名十二	洗钱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57 章)
银行欺诈罪名	罪名二(指控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44 章) 罪名四 (指控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014 章)
GTV 罪名	罪名五 (电汇欺诈) 罪名六(证券欺诈)
农场借款罪名	罪名七 (电汇欺诈) 罪名八(证券欺诈)
G CLUBS 罪名	罪名九 (电汇欺诈) 罪名十(证券欺诈)

喜交所罪名	罪名十一 (电汇欺诈)
指控欺诈罪名	GTV 罪名 (罪名五 & 罪名六) 农场借款罪名 (罪名七 & 罪名八) G CLUBS 罪名 (罪名九 & 罪名十) 喜交所罪名 (罪名十一)

Term	Definition
洗钱罪名	罪名三 (涉嫌洗钱的共谋) 罪名十二 (洗钱)
P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CCP	中国共产党
GTV 私募	GTV 股票的私募发行
《PPM》	GTV 私募股权投资的机密信息备忘录
喜马拉雅联盟	中国民主异议人士团体
农场借款项目	一个由喜马拉雅联盟成员支持各自"农场"的借款项目
农场	喜马拉雅联盟的非正式分支机构
农场借款	作为农场借款项目组成部分的借款
HCN	喜币
HDO	喜美元